

中華人民國民政府公報

民國十九年六月

第四十號

自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至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八四號起  
第五〇八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星期一

第肆捌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期！

# 日 錄

## 訓令

第二〇二一號 合財政部（檢發省都建設委員會工程建設組本年五月份月支額審預算書印該部查照由）

第二〇二二號 合農業部農市政府（令仰對於爲務農子協助耕種為不滿農時不得進行處置由）

## 指令

第一〇二七號 合行政院（呈報新疆省政府各廳級通化區行政長官用蓋印章日期屬准備案由）

第一〇二九號 合司法院（呈報司法行政部呈請核准湖南衡陽地方法院等印章裝備請發由）

第一〇三〇號 合督辦建設委員會（呈送該會工程建設組本年五月份支付材料開支費款分別存轉由）

第一〇三一號 合國軍糧道委員會（呈報這貴經理兩部主任委員任免中少校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〇三四號 合 調撥總監辦（會呈該兩部印刷所合併改組辦法無具規則請將核令承辦某照准由）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三八七號（奉報浙江各級法院等律參照司法院轉發）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一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爲造濟屬會工程建設組本年五月份月支經費預算書。仰新鑒核發事。查屬會工程建設組本年四月份月支預算書。業經造送在案。茲屆造送該組五月份月支預算書之期。理合造成四份。具文呈送。仰新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發。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預算書四份。據此。除將原附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二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爲令達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爲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先後呈報。青島特別市政府干涉宣傳各情。擬請轉函國府令飭該市政府以後對於該市黨務進行。應予極力協助。如對於該市黨部措施認爲不滿意時。亦應報告中央及國府核示。不得逕行處置。當否請察核施行等情到會。奉批。查黨政關係。迭經中央全體會議議決有案。政府對於同級黨部措施有不滿時。自應遵照呈請上級政府轉行糾正。不得逕予處置。原呈交國民政府照辦。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青島特別市政府電陳拆除該市黨部油畫壁報一案。前經奉送中央宣傳部。准復辦理情形。以後如遇雙方有關事件。務須事前協商。以謀協力於青市建設之

宣傳。請為轉陳令達等由。經即轉陳。由府令行該市政府道照各在案。茲准前由。理合簽呈要  
核等情。據此。查來函請飭對於黨務應予協助。如認為不滿意時。不得逕行處置等由。自應照  
辦。除飭處兩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達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七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新源省政府呈報該省各廳暨迪化區行政長啟用新印章日期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清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九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轉呈鑑核飭頒發由  
呈悉·仰候轉頒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〇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造送該會工程建設組十九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鑑核飭部撥發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一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造置經理兩部主任呈薦請任命中少校科員雷大同等員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  
鑑核令遵由

呈悉·雷大同等二員及吳耀椿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雷大同鄧其邁級為中校·楊子慎  
級為少校·併予頒獎·仰即轉函遵照·此令·清單附註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 聲 聲 聲 部  
軍 政 部

呈為會呈該兩部印刷所合併改組辦法擬具規則請鑒核合准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三八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浙江各級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四十四顆文曰一浙江高等法院印一浙江高等法院  
檢察官印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印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  
院印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印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印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印一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印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  
檢察官印一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印一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印  
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檢察官印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印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  
興分院檢察官印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印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檢察官印一浙江  
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印一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檢察官印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  
印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檢察官印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建德分院印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  
建德分院檢察官印一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印一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檢察官印一浙  
江諸暨縣法院印一浙江諸暨縣法院檢察官印一浙江嵊縣法院印一浙江嵊縣法院檢察官印一  
浙江溫嶺縣法院印一浙江溫嶺縣法院檢察官印一浙江東陽縣法院印一浙江東陽縣法院檢察官印  
一浙江蘭谿縣法院印一浙江蘭谿縣法院檢察官印一浙江義烏縣法院印一浙江義烏縣法院檢察官印  
一浙江江山縣法院印一浙江江山縣法院檢察官印一浙江瑞安縣法院印一浙江瑞安縣法院檢察官印  
印銅章四十四顆文曰一浙江高等法院院長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印

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院長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院長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院長一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嘉興分院院長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檢察官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院長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檢察官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院長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檢察官一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院長一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檢察官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院長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檢察官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建德分院院長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建德分院檢察官一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院長一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檢察官一浙江諸暨縣法院院長一浙江諸暨縣法院檢察官一浙江嵊縣法院院長一浙江嵊縣法院檢察官一浙江溫嶺縣法院院長一浙江溫嶺縣法院檢察官一浙江東陽縣法院院長一浙江東陽縣法院檢察官一浙江蘭谿縣法院院長一浙江蘭谿縣法院檢察官一浙江義烏縣法院院長一浙江義烏縣法院檢察官一浙江江山縣法院院長一浙江江山縣法院檢察官一浙江瑞安縣法院院長一浙江瑞安縣法院檢察官等相應兩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四十四顆

##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日

一 浙江陳開清等結夥三人以上侵人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趙慮九侵占抗告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四川盧宗清誣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盧宗清誣告處有期徒刑九月裁判確定前應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阮春堯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崔新三等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崔新三傷害人致死罪刑及執行刑譚崇榮王東三楊可珍處刑之部

分均撤銷 崔新三致死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七年譚崇榮王東三楊可珍處刑執

行徒刑八年譚崇榮公權十年

譚崇榮王東三楊可珍傷害人致死各處有期徒刑七年譚崇榮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日

一 湖南何善生殺傷毀損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王亨階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黃李氏因王亨階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王亨階傷害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王瑛行使僞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玉瑩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王文炳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許壽祖等受賄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曹毛人張森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曹毛人罪刑部分撤銷曹毛人之公訴不受理

一 山東婁秉朝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婁秉朝處以死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婁秉朝共同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減為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  
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婁秉朝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袁重山反革命上訴一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駐郵刑庭更為審判

一 浙江趙阿四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何禮臣誣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何禮臣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邵文儒綁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王寶餘等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寶虎王寶旺及王寶餘強盜張家興池松善張維樂

財物各罪刑執行刑抵刑部分均撤銷王寶餘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  
褫奪公權十二年合以強盜馬宗林財物一罪原判處有期徒刑七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徒刑二十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土槍一枚鐵棍一根鐵尺一把尖刀一把木槍一枝虎頭牌兩面鐵絲燈一對鐵索一  
根手鎗一付白銅壞電燈一個均沒收

王寶餘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王寶虎之公訴不受理

一 河南尚方恐嚇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穆如齡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張肇洋等行使僞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肇洋報衛道張輝公張輝炳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五月三日

一 廣東余玉與永福利號因請償匯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陳福蔭與康頊氏因確認立嗣成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李榮鈞與李劉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元順公司與保元公司因請付欠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 湖北祁光順因被告傷害損害附帶民事訴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三日

一 漢江諸瑞英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李聲聲訴周獻祥強盜等罪併合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葉孝山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葉孝山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褫奪公權

烟筒槍(刀名)一柄沒收

一 河北姚書紳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姚書紳部分撤銷

姚書紳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九年裁判確定前蘿押日數以二

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林加棟傷害人致重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林加棟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郭承彬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李缺子傷害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缺子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李劉氏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孫廣友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強盜合併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孫廣友及羅庭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十年標案公報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廣東甘四等謀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甘四甘漢洲謀告各處有期徒刑一年標案公報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吳仁祖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河北于小允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山東劉得祿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貨幣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趙繩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趙繩部分之判決撤銷

趙繩行使偽造文書減徒刑四月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半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敬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費加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費加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費加 費五元正
-----	------	----------------------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無例刊  
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無例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	八元

半	頁	四元
四	分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元
長期另議	元

本公司報發行所  
本公司報發行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公司報發行所

本公司報發行所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肆捌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古物保存法

令

國民政府令（東北滿洲蒙古寧夏等分別派制）

國民政府令（舊有古物保存法）

國民政府令（臺灣榮成吳成志等處舊碑石）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九件）

## 訓令

第三二三號 合行政院（據報本府參軍商十八年十月份支付計算書等分飭各款解理由）

## 指令

第一〇三五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偽共產金銀錠金照准由）

第一〇三六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偽員王伯琴銀金照准由）

第一〇三七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偽員楊慶生銀金照准由）

第一〇三八號 合本府參軍長賀肇祖（呈送十八年十月份支付計算書等分飭各款解理由）

第一〇三九號 合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請指示商辦該處行照開列於該處行照准由命令之經理會議決  
議以命令定之由）

第一〇四〇號 合行政院

(呈復奉文卓呼圖克圖請將宗教喇嘛擴滿照會直接中央並請改組蒙藏宗教聯合會兩處蒙藏事務會議決議照准由)

第一〇四一號 合司法法院

(呈據司法院部呈請將監犯老四等分別減刑業經明令照辦由)

第一〇四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敘演長彰號初卽金照准由)

第一〇四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省市縣期算統例轉請以部令公布由)

第一〇四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偽兵胡暮序卽金照准由)

第一〇四五號 合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各員名單已明令分別備添由)

第一〇四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吳方毅卽金照准由)

第一〇四七號 合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爲聘用工程師請追加秘書處十八年十二月份預算案經財政部追加由)

第一〇四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免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〇四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〇五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請任免參事科長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〇五二號 合善謹本部

(呈請准免該科長許士林等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一〇五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法規

##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第五條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呈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第七條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逕取充公不以復或著其地主

第九條 墓葬地下及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歸歸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中央古物保管處兩部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公安局或警察局上級機關並請其地主

**第八條**

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為之  
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  
掘執照

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  
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  
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  
一定時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  
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攜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上年十月江蘇第三分監所共犯閻監。監犯嚴老四楊鈺亭姜雲生等出力圖功。請予減刑。經院覆核無異。據請卽依部擬分別予以減刑。轉呈覆核施行等語。茲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無期徒刑之殷老四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原處有期徒刑六年之楊鈺亭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原處有期徒刑五年之姜雲生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日

茲制定古物保存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海軍驅和兵艦發難滬濱。力鋤帝制。殉難諸將十數危奮鬥。為國犧牲。尤宜追念前功。優加褒獎。陳可鈞王揖著追贈海軍少將。柴子安金以庭舉齊熊馮為天程驅著追贈陸軍上校。陸亞生王楷榮有貴劉元紅王大拱何漢元著追贈海軍少校。由行政院轉佈軍政海軍兩部分別依追贈官階照陣亡例議獎。以示國家眷懷忠烈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參謀本部科長許王林陳典瑞張桂年等呈請辭職。許王林陳典瑞張桂年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日

派葉楚倫為江蘇省政府廳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王用賓賴瑞胡復安陳和既孫鴻晉張善萬黃初華蘇培為江蘇省政府廳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給戰部秘書孔憲培呈請辭職，孔憲鑑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廷孟為軍政部航軍署航空第二隊隊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航空第二隊隊長張廷孟業經晉級上校，請免中校職長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安徽省府主席馬福祥呈，請任命郝耀東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陳錫芳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第四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稱，該市政府祕書處科長賀幼吾、祕書李直人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賀幼吾為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李直人為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楊鴻藻為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合飭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八年十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等件。祈鑒核存轉等情。  
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照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付書表冊據等各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五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補金標據照上等兵戰時二等傷例給與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六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二師一旅二團三營上尉副官王伯琴討馮有傷據照上尉戰時二等  
傷例給與一案檢収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七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獨立第二十二師三旅二團二營四連少尉排長楊慶生陣亡據照少尉陣  
亡例給與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八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送該處十八年十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新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可也·此令·

令本府參軍長賀總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九號 一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爲商標法現奉明令公布所有該法施行日期是否於施行細則內訂定抑或另以命令定之轉請鑒核令遠由

呈悉·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以命令定之在案·仰即轉飭遠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〇號 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華嘉呼闢克圖諸將宗教喇嘛機關照舊直隸中央以便陳事發言並請撤銷蒙藏委員會改組蒙藏宗教聯合會兩案謹分條核議請鑒核示遠由

呈悉·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即令飭轉行分別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一號 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蘇第三分監所共犯關監監犯戚老四楊錦亭姜雲生等出力勳功請予分別減刑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分別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二號 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十六軍第四師師長彭龍初爲國捐軀照中將陣亡例給卿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三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省市縣勘界條例經院決議轉請核定公布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公布在案·仰即由院轉請內政部以部令公布·並通行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四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署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退伍傷兵胡喜序擬照下士三等傷例給印

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請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五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具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各員名單嘗陳履歷乞予簡派轉請鑒核

令還由

呈悉·葉楚倫等九員·已有明令分別簡派矣·仰即知照·并轉請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六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第二十六軍二師四團二營中士營長方續於十六年松江之役陣亡擬照中士戰時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請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再陳該會聘用美工程師梅克超十八年十二月份薪給准在秘書處十二月份預算內追加仰祈鑒核批准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到府，業經財政部追加，並將預算書分別存轉在案。茲據前情

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萬請任命宋述樞等五員補黃明豪等秘書科長缺資呈履歷乞分別任免  
轉請鑒核令由

呈悉。宋述樞等五員及黃明豪等，已名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佈遵照。此令。清單履歷  
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萬請任命陸長治等補韓翼桂等江蘇民政廳秘書科長缺資呈履歷  
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由

呈悉。陸長治等四員及韓翼桂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佈遵照。此令。清單履歷  
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衛生局呈萬請任命吳事科長鄒善等缺資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  
令由

呈悉·賀幼吾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達照·此令·清摺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參謀本部科長許王林等呈請<sup>各科</sup>擬請准予免職指令祇達由  
呈悉·許王林陳典瑞張桂年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秘書科長等缺責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郝耀東陳錫芳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達照·此令·履歷存·

##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三日

一 廣東趙公棠殺人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殺人罪刑暨執行刑部分撤銷

趙公棠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褫奪公權預謀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

褫奪公權執行死刑無期褫奪公權

菜刀一把沒收

一 廣東韓底德等侵佔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董雪青謀告士董劣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朱阿純強盜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強盜殺人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劉大麻子等竊盜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大麻子劉小麻子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安徽項小許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撤銷

一 四川唐鄧氏殺人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唐鄧氏殺人未遂部分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權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敬

中中中中  
南華書局  
上海書局  
南京書局  
書局  
中央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四	每	八
年	分	頁	元
四	之	每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一	號	元
公報發行所：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公司印鑄局內。			
本京津兩內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本京津兩內門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立參接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 星期五

第肆捌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中國農政文官處和諧局印行

#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像 遺 理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

軍政部航空學校紀綱及

軍政部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軍政部航空學校附屬工廠紀綱表

##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等）

國民政府令  
（公布憲政軍運費）

國民政府令  
（任免總官令五件）

## 訓令

第三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古物保存法仰知照並備悉知照由）

第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勅定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由）

第三三六號 令立法院  
（修正該院製械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三三七號 令訓練總監部  
（公布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等各仰該部知照由）

## 指令

第一一〇五四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經商討于國民政府頒定之由）

第一一〇五五號 合立法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經國務會議決議並公布其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由）

第一一〇五六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並付准由）

第一一〇五七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並付准由）

第一一〇五八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並付准由）

第一一〇五九號 合訓練總監部  
（呈請軍政部呈擬並付准由）

第一一〇六〇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並付准由）

## 法規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 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航空教育學校在培養航空人才俾學員生得受航空必要之學術以期為軍備動用

第二條 航空學校直屬於軍政部航空署

第三條 航空學校設三分飛行觀察機械三科其教育訓練另定之

### 第四條 航空學校設下列之職員

校長一員 少將

教育長一員 上校

飛行主任一員 上校

觀察主任一員 上校

機械主任一員 上校

上校

少校

中校

教育官一員 中校

飛行教育官一員 同中(少)校

教官一員 少校

教官二員 少校上尉

教育副官一員 少校

校長一員 中(少)校

分隊長 少校(上尉)

助教 中(少)尉

軍需 少校上(中)尉

軍醫 中(少)校上(中)尉

書記 上(中)尉

招諭員二員 少校

攝影員一員 上尉

繪圖員二員 上(中)尉

管理員三員 中(少)尉

司樂 上(中)尉

司書 少(准)尉

士兵

商項未定員額視學員生之多寡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設置之

### 第三章 職掌

第五條 校長兼承航空署長之命統轄全校職員綜理全校事務

第六條 教育長兼校長之命督率教官及各職員掌理教育之規畫實施並考核學員成績等事務

第七條 主任承長官之命綜理主管一切事務

第八條 教官承長官之命依據教育綱領及教育計畫編纂課程擔任教授事務

第九條 陳氏分隊長承長官之命令督率學員生之軍風紀及軍事訓練並一切內務事項

第十條 其餘各職員承長官之命分任廳辦事項

第十一條 航空學校飛行廳兩科學員以在陸海軍軍官學校畢業之青年軍官經試驗合格者為限學生以在高級中學畢業或相

當程度經試驗合格者為限機械科學生以在高中畢業經試驗合格者為限其考選章程另定之

招考學員與學生臨時依航空學署命令行之

凡經錄取入校之學員生所有膳宿及應用服裝書籍文具均由學校供給經甄別試驗後發行紙幣兩科學員生按月給予

補助金十元機械科學生按月給予補助金四元但因遇犯開除或中途退學者暫停發送各費

第十三條

學生在辦業期內遇有罪行失敗以致身故或受重傷致不能繼續學習時得按航空機械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凡取錄之青年軍官如有原職者得特保留原職照支薪津如遇本職推升之時仍得照常推升但須畢業後方能就職

第五章 畢業測驗及試驗

第十五條

航空學校學員畢業期限暫定為觀察科一年駕駛科二年機械科三年或四年如因特別事故得延長之

第十六條

試驗分為入校試驗類別試驗及畢業試驗四種

第十七條

每屆招考新員生由航空署組織考試委員會按照定期舉行之

第十八條

凡經分取之學員生入校滿三個月即行甄別試驗其不及格者則退之

第十九條

學生入校後滿一學期（每年分為二學期）時舉行學期試驗一次其致試驗不及格者得停食情形呈報航空署令其

第二十條

選舉或送回原保送機關

第二十一條

學生以生舉行畢業試驗時應呈報空軍部派員成績試驗

第二十二條

學生以生畢業試驗後由校長教育長監督各科教員會同查核畢業試驗成績及平日成績造具學生成績表呈報航空署轉呈

第二十三條

軍政部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學員生平均成績優等者除發給畢業證書外並頒給獎品其不及格者得隨時情形呈請航空署督授補習或發給

畢業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三條

航空學校為裝修飛機學生實習機械起見得附設工廠其編製另定之

第廿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軍政部航空學校編制表

職	別	所	級	名	數	備
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	用	兵	一(二)等兵	四〇
銅	發	兵	一等兵	三
清	潔	兵	二等兵	八
民	車	夫		
理	髮	匠		
合		計		
			四	
			二	

### 軍政部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第一條 本綱領依照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航空學校教育之目的在授與學生以航空必要之學術。

第三條 航空學校教育分學術兩科以新科為主學科輔之其各科教授按照左列之課目實施之。

#### 一 飛行科

飛行實務 教練飛行 **單獨飛行** 近距飛行 飛行學 航空戰術 航空儀器 材料學 氣象學 無線電學 航空學 空中偵察

飛行實務 集隊飛行 **技術飛行** 技術飛行 空中轟炸 空中對擊 空中通信 空中照相 航空兵器 工廠實習 地理 外國文 政治學 軍事訓練

航空歷史 空中轟炸 空中對擊 空中通信 空中照相 航空兵器 工廠實習 地理 外國文 政治學 軍事訓練

#### 二 裝備科

飛行實務 教練飛行 **單獨飛行** 飛行學 天文學 氣象學 空中觀察 空中偵察 空中通信及實施 空中照相及實施 無線

電學及實施 空中射擊及實施 空中轟炸及實施 航空戰術 陸海軍戰術及參謀業務 航空兵器 地圖學及實施 製圖學

工廠實驗 航空歷史 地理 外國文 政治學 宣傳訓練

#### 三 機械科

機械學 機械架學 機械材料學 航空機器 發電機原理 化合機原理 機架構造原理 發動機製造原理 航空兵器

飛機設計學 航空動力學 風洞學 製圖學 理化學 數學 飛機檢查法 飛機保存法 飛機製造實施 工作實施 外國

文 政治學 軍事訓練

第四條 航空學校學術科目時間之分配由校長教育長及本科教官分別學年學期協同規定之。

第五條 航空學校學術考試及畢業考試其考試分數均以二十分為滿分。

第六條 航空學校飛行畢業考試由飛行教官認爲學生有畢業能力時得請報告教育長請授長核轉航空署派監視分廈行之。

(經審酌後以無誤為合格)其各科學畢業者試則同時行之

第七條 桃交學會擬將職員教育長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呈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第八條 航空器機場飛行於各項航行規則悉由機長遵照本辦法規定經核長轉呈核准施行

第十條  
教育上應當逐步地時得由校長主導各項機關以資學生宣傳意見得

軍政部航空學校附屬工廠編制表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日

茲制定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訓制表、教育綱領，及其附屬工廠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三日

茲制定鐵道軍運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該省黃房兼銅房兼徐柏園，科長劉乃宇錢宗超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請任命宋述樞林天蘭洪瑞釗為交通部秘書，孫秉

鈞何道澤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林建生為甘肅測量監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倫呈稱，該省政府民政秘書譚翼珪另有任用，

秘書張士楷科長吳壽彭沈道叔呈摺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倫呈，請任命陸長治胡惠生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

秘書，趙思鉅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周慶安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六科科長，應照

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古物保存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給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古物保存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達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諸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八八號公函開，奉主席發下河北省政府呈，據該府委員發教育廳長嚴智怡提議，請通令全省無論中外人民，非得省府許可，不得發掘古物，並轉呈國民政府擬定法律明令限制，經議決通過，請鑒核施行呈一件，奉諭，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河北省政府原呈一件等由到院，當於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七次會議，列入報告事項，並發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等查報告稱，職會第十六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古物於文化有莫大之關係，而外人任意擄取古物，尤屬妨礙領土主權，自應嚴定法律，予以限制，根據上述理由，認此案應予成立，至發掘古物，法律應如何制定之處，教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起草，嗣據起草完畢，擬具古物保存法草案計十四條，呈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古物保存法通過，茲謹錄案並鑄具古物保存法一份，呈請鑑核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公佈，其施行

細則由行政院定之在案。該明令公布通佈知照並指令外。各行抄發該法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占物保存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壬三十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違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齊開。爲咨行事。本日本會議第二二九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林委員森李委員文範提案稱。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原規定編譯處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施行以來。頗感窒礙。其原因由於原條文第三項所規定之編修。均屬簡任。與第四項所規定之委任科員。其薪額等級相差太遠。而實際上科員與編修之資格與能力。非相合。倘仲者不能擔任。現擬一年以來之甄別任用。所有科員皆屬與編修之學力相差不遠。而所給薪金。則相懸過甚。非惟與情理不甚適當。抑且難以提高工作之效能。爲此擬將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原文。修正爲科員十人至二十人。爲任或委任。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咨請政府責照。並轉飭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卽提出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違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前總理監部

爲令知事。臺灣教育部航空學校條例。編制表。教育編制。及其附屬工廠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編制表。教育編制及其附屬工廠編制表各一份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四號 一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前警備第一師三團一營二連連長曾植民臨陣負傷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以鈔金三年為止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五號 一九年六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遠古物保存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古物保存法。業經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公佈。其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在案。除分別公布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六號 一九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擬送陸軍防疫人員撫卹辦法及獎懲條例轉請鑒核備案准以部令公布并乞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照准備案。仰即轉飭以部令公布可也。辦法及條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七號

一九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報濱請任命甘露濬景艦副長案致將林建生姓名誤作顧維輪請予更正

或當履歷升級選任狀轉請妥核令道由

呈悉·據稱海軍部呈薦請任命甘露測量艦副長一案·該部原文將副長林建生姓名·誤將顧維輪·請予更正任命等情·准將顧維輪任命前案撤銷·另令照准任命林建生·并准該為一等少校·惟該部經辦萬請任命之案·嗣後不得似此疏忽·以昭慎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徵狀空銷附卷·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銅錢部呈認書孔憲培呈請辭職請予免職轉呈諒核令道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呈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留學預備班學生分赴歐美留學暨該班結束各日期並造具名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名冊均悉·准予備案·名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爲奉令廢止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暨徵銷施行辦法則業經進解惟以商依照前項條例來部請獎核准之案似應仍繼續有效其審查合格公布尚未滿期未及給

標者請仍依原舊條例及施行辦法之規定候公布期滿給予執照以資結束特請審核

令速由

即用傳函轉知此令

閱此請即轉知各該司局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儀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集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文上明南華山央國洋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

國民政府公報慣用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額
零售——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 費三分
定半年——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 費三元正
定一年——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 費五元正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額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字	百	每	正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刷 局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刷 所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刷 所	印 刷 者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刷 局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刷 所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刷 所	發 行 者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刷 所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刷 所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刷 所	印 刷 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星期四

第肆捌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鑑用印符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綱要通佈令

## 訓令

第三二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公布鐵道軍速修例與知照並勸服知照由）

第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通報其為達質格由）

## 指令

第一〇六一號 令行政院（呈請軍政部呈擬該部航空學校條例等並經改正明令公布並訓令調練總部知照由）

第一〇六二號 令行政院（呈請軍政部呈復會商修訂軍速修例與知照並勸服知照及布業課分別修正公布由）

第一〇六三號 令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特批准（呈報江西縣長考試經情形并發送及各人以履歷照片名冊等件候交考試院備查由）

## 附錄

民事糾解法施行規則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條件

## 法規

鐵道軍運條例 十九年六月三日公布

###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 第一條

凡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單行軍人乘車得照軍人乘車條例持用甲種車照外如有零星軍用品項應持用甲種運照到站報運凡運送軍隊及軍<sup>委</sup>（十八軍未）甲種或乙種車照或運照知照鐵道部飭局查照備運但遇事機迫促不及備文時得先由陸軍署交通司用迅捷方法知照一面仍由軍政部補送公文

一 軍隊名稱種類人數或物品種類數量

二 上下車站站名

三 需用車輛種類數目（非整車者不填）

四 起運日期

五 填用何種照

#### 第二條

凡京內及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佈戒嚴及剿匪等事急需應時調動軍隊不及電軍政部報運者應由各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項先期知照路局備運并派員按照本條例所定應用之照持赴車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電知軍政部及鐵道部查照

#### 第三條

各路車站除第一第二兩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并查明品類數量與照面所填相符者不得代運

第四條

總止站點如在營或本隊由押運員報在軍政部函知鐵道部暫時辦理

凡軍用車輛無論如何不得附搭各路特別快車甚速或軍用車輛時速應達每小時二十哩車者不得掛用一車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搭旅客列車但危險品應係禁令亦祇能附搭貨列車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卸却放還不得稽延扣留

第六條

軍用專車開行站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所需時間均由路員訂定指揮軍隊不得任意變更或干涉致棄秩序而生危險

第七條

列車長度及重量行車時刻及裝卸時間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辦事辦理軍人絕對不得干涉以防危険而保安全

第八條

凡各路軍車連繩車站及辦公處所暨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佔用

第九條

各項軍運所需之照均由鐵道部刊印文由軍政部加蓋部印發始由軍政部核發其種類區別

如左

一、甲種車票  
即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車票

二、乙種車票  
即軍人乘車半價記賬車票

三、甲種運票  
即軍用運輸半價現款車票

四、乙種運票  
即軍用運輸半價記賬車票

第十條

各項軍運各項軍用車輛及軍用之機械器物等項之運費由軍政部核發半價票于一月上旬開

發各項軍用車輛及軍用之機械器物等項之運費由軍政部核發半價票于一月上旬開

第十一條

各項軍用車輛及軍用之機械器物等項之運費由軍政部核發半價票于一月上旬開

電請領其駐京辦事處及其所屬機關不得逕向軍政部領用

凡已用過各種車照運照之存根應繳送軍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各種車照運照應指定填發專員認真管理填發時須經長官批准并將填發員職名報軍政部存查

第十三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應用各種車照運照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外應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酌派專員負責檢查均於每星期檢查一次并于已用過之存根末頁加蓋印章其出差人員填帶名數空白之照以備隨時填用者則于銷差時將存根送交檢查人員加蓋印章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之照祇能供本機關本軍隊各項軍運之用填發時并應由該管長官加簽姓名蓋章

第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寫各種車照運照時須用墨筆其數目字必須大寫不准添註塗改否則無效各路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十六條 凡運送軍隊或軍用品須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者無論填用何種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 第三章 軍運使用各種車照運照之規定

第十七條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應用何種照均依本章各條辦理其非正式軍隊無論何項運輸均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十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為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地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并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為限

**第一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全副軍用衣履器物槍械子彈及附件 九龍錢 炸彈 軍用刀劍斧鎗器具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 防毒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 放射器 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 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 筒 各種手套 錄土馬 機槍鞋 風鏡 皮耳搘 被摺枕頭 背包 軍毯 水壺 飯盒 乾糧袋 軍抬帳棚及附屬品 燈籠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驥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駝鞍及附件各種馬擔料兜 軍用藥器 軍用大米 小米 糜粉 軍用紅糧黑豆熟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 軍用汽車 軍用汽油 軍用熱草**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之列物品一案  
**納項**

**第十九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所列消耗軍用物品之數量由軍政部製定表式分行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列次部考核備案并轉鐵道部查照如超過表列物品數量時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二十條

**甲種車照適用於左列各項**

二 單行軍人身著軍服經行各路乘車時通用之但每張只准填寫一人  
平時軍人靈柩運由各路運送時通用之應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護照  
或印文者為憑

第二條 乙種車輛於運送大宗笨重貨物須捨棄機械之而適用之而其運送萬能機械者（惟有屬能改編者得准許）事即由軍政部核准適用之而其運送萬能機械者（惟有屬能改編者得准許）

第二條

甲種運照適用於左列各項但以附有軍政部護照者為限

一 運送第二類零星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十噸車而按不滿輕車之價報送者適用

之

二 運送第三類零星或輕車軍用品者適用之

乙種運照於運送第一類第二類輕車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者)適用之但須經

軍政部核准(如有勦匪改編及臨時調遣等事得由軍政部核准適用甲乙兩種運照)

第三條 運送軍用品時如以第二類與第三類物品混載一車應分別各類依零噸或公斤計算按甲種

運照收費

第四章 軍運收費之規定

第五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該照即  
由該站交路局按月呈由鐵道部轉送軍政部核銷

第六條

凡持用乙種車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算暫行記帳換票上車由各該  
路局按月連同該照開單呈由鐵道部核銷軍政部轉寄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七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時不得乘坐各路特別快車其乘坐普通客車如須佔用臥牀應另購牀位票  
不在減半之例攜帶行李重量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八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車照運照之專員如有違章濫發或私賣者事應由各該管長官送交  
法庭訊辦

第九條

冒用車照運照者除追繳原減價額外仍按原定價額加倍罰款轉賣者送法庭訊辦如冒用之  
人無法尋究應由知情填發或私自轉賣者如數代繳

第三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折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車票或運照來歷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核得復後再行辦理

第二條

凡運送軍用品雖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折備運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照面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應將餘數或其他物品暫行扣留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辦凡軍人有無票或越級乘車及<sup>搭</sup>帶旅客或零擔貨物以及強佔客位干涉行車駕導路員等事均應送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并照章追繳票價運費

第三條

軍人假借乙種車票及申乙種運票包運而貨經各路站查出除將該軍人及商機依法嚴懲外如在未起運之先發覺者即責成商人補繳運費并照貨車運輸通則所規定處罰之如在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得由當地司令補交運費并照章加倍處罰

第四條

凡各項軍運既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折備運無意外阻礙各路站如有故意延誤情事應由鐵道部查辦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因勤匪改編臨時調遣而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時得逕由總司令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知照鐵道部查照備運一面仍通知軍政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九號 十九年六月三日

為令知悉。查鐵道軍運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軍運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一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  
行政院  
司法院

為令道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查鄭螺生前請通緝共黨戴寶椿一案，當奉飭送

中央黨部去後，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經交中央組織部查復，本批應予通緝，特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覆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司法院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禁，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該部航空學校條例編制表教育綱領及其附屬工廠編制表經院議決  
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編制表教育綱領 及其附屬工廠編制表 已經改正明令公布  
并請令訓練部監督知照矣 合行抄發各件 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編制表教育綱領及其附屬工廠編制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二號 十九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鐵道兩部呈復會商修訂軍運條例經院決議修正通過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 鐵道軍運條例 業經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 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分  
別修正案 除明令公布并將該條例另令抄發外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三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魯漢平

呈報江西考選司考試經過情形并稟送及格人員履歷照片名冊等件請鑒核令道由  
呈件均悉 候交考試典試委員會審定此令

## 附錄

###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

一 地方法院及分院

二 地方法庭及分庭

三 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處之調解主任如法院推事不止一員者由法院長官於該法院推事中選選派充其

事務繁者得派二員以上各獨立行其職務

辦理調解事務之書記官亦於法院書記官中派充

第三條 當事人推舉調解人時如一造之當事人有多數者其推舉以協議行之

當事人推定調解人後除已偕同到場者外應將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以書面報告於

民事調解處但聲請調解時已推定者得於聲請調解之書面內附帶報告

第五條 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告知或通知當事人時應並告知或通知調解人

第六條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情事調解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

依職權調查之

調解主任發見調解人資格不符或有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情事時應不許其協同調解

前項情形應告知或通知推舉之當事人但該當事人請求另行推舉時應酌定期限許其另行推舉

**第七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已到場者調解人應未到場或有前條第二項情形調解主任仍應進行調解

**第八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者以當事人到場為期

**第九條** 當事人因故不能到場經第二天指定日期通知後仍不到場亦不委任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

場者以民事調解法第九條規定之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論

**第十條**

民事調解法所定期限及依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酌定之期限遇有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

息日均應扣除計算

民事調解法所定期限遇有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情形時其酌定之期限亦應扣除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所定通知應由書記官作成通知書依民事訴訟程序送達之

**第十三條** 應當簽名者由當事人簽名者如係法定代理人或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時應由該代理人

代簽並自簽名

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名者法院書記官代簽由當事人或代理人捺捺印

**第十四條** 調解筆錄之原本書記官應編列號收裝卷保存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事調解法施行前已經起訴之案件不受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制限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六日

一 山東張趙氏與張紀元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者並請將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周石麟與柳大根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南周石麟與柳大根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梁曾氏因梁漱漢與梁翰周爲析產涉訟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二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紹興縣政府與景瑞璽等因洲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吳蠻香與陳仁寶等因墊款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河北張寶榮與鄭士航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更為審判

原判決關於被上告人存款五百元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上告人之上告駁回

一 河北常舜卿與張永壽因賠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張幼才與矢天興因地基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六日

一 楊廷沈光勑與林大順因租賣店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盛陳氏與盛禾保因請求廢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高祖氏與李王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徐建生與徐朱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張儒輝等與王九昇等因求償木構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造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敬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新舊在內國外及郵局加
定半年	三元六角	收二元五角及郵局加
定一年	七元二角	收五元正及郵局加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每	八元

半	頁每	四元
四分之一	頁每	八元

四分之一	頁每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每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每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本公司發行所
本公司發行所	本公司	本公司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本公司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本公司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本公司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本公司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本公司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星期五

第肆捌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製局印行

#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卅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訓令

第二三三三號 合行政院（仰轉財政部國立中山大學修理費由）

## 指令

第一〇六四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送軍用器材保管規則等准予備案由）

## 部分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鄧文禮（呈報查明餘姚縣法院係屬鄞縣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請准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湖南高等法院庭長陳長鑑（林縣愈孫濟聲研聲狀）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鑑請范錦聲請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審判案件

# 調令

國民政府調令 第三三三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達事。查國立中山大學修理費二十萬元。前據該院先後轉據鑑道財政二部呈復。無力撥付。各等情到府。業經令行違照原案仍應勉爲設法。轉飭各該部迅速籌撥在案。茲據戴校長傳質轉到該校電解。東西講堂勢將傾圯。經教務會議決定提前修理。以免危險。懇予准卽撥款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鑑道二部違照。迅將前項修理費如數撥發具領。毋再推延爲要。一切。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四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用器材保管規則及軍用器材損失賠償規則轉呈審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兩件存·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五二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鄒文謹

呈復查明餘姚縣法院係屬鄞縣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請鑒核令逕由  
呈悉餘姚縣法院既係附屬鄞縣地方法院該律師胡鵬聲請登錄指定在鄞縣地方法院區域并鑒在餘  
姚縣法院執行職務一節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五四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

呈報律師顏澤淨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鑒名簿相片所要  
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七五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范鎮聲請鑒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所要核備案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六日

#### 一 湖北孫國文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訴訟費用部分外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宋寶亭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安徽蕩漢臣等準備兇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汪英舜傷害直系尊親屬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陝西陳太明殺人棄屍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甘肅張光存殺傷併合論罪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預謀殺人未遂傷害人處刑與執行刑並其他適用法

則違法之部分均撤銷

張光存等謀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傷害人罪各處有期徒刑三年仍合以第

一審有利之判決所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執行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 一 浙江錢光錦等結夥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王佐良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以款項接濟敵軍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余繼善等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王李氏等營利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孫茂修等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五月七日

一 浙江陶載慶與鄭增祿等因請償契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顧鶴因與顧鶴士因義莊管理權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一 四川劉三益堂等與顧淮西因清算夥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許桂生等與周國福因請求交租及退佃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楊太榮等與濱陽清等因確認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七日

一 廣東黎日田行使僞幣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黃鼎如侵占上訴案

主文 裁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黃鼎如侵占附帶民訴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梁世芳等私禁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梁世芳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梁世芳之公訴不受理

梁世奉梁世鑑梁世喜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施啟壽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黃張氏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李契等私禁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李契李鑑共同禁禁各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 福建陳六六和等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彭煥彩侵佔傷害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遼寧岳貴茂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覆判決及初判判決均撤銷

岳貴茂意圖便利犯他罪而殺人處死刑無期褫奪公權執行死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 江西劉艾詳等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裕遠李喇嘛傷害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傷害罪處罰部分撤銷  
李喇嘛傷害人身雖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 廣西黎盛桂謹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何德義等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蕭留保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吳氏因陳承輸賣穀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顧清斗殺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錢得明等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陳明山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彭餘庭與俞幼惠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上告案

十九年五月八日

一 廣東彭餘庭與俞幼惠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甘肅潤裕源等與韓興泰等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案

主文 評判

一 湖北鍾楚坤與褚榮興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何鐵與何叔雲因田租再審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穆長貴與梁道江等因債務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主文 捕定期限准予停延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一 福建製造義與毛林氏因租賃契約及基地屋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限於江濱空地及該地上所屋聲請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吳鴻義與毛林氏因租賃契約及基地沙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林青英與李同春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湖北李周氏與章海榮因土地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八日

一 河北楊三興趙福臣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趙恒卿與齊聚慶等因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陳憲文與陳玉春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中華匯業銀行與朱仲文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雅利洋行與麻介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徐倫海等與徐世輝因管理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四川劉裕齊等與劉福連因確認田產所有權及返還田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于呂氏等與于潤田因請求分析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四川龐雲煊即詔宣與鄒經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章新盛等與章先友等因買賣山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楊三與趙福臣等因損害賠償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朱樹軒與河東業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徐志聰等與徐申輪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八日

一 廣東吳寶君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 浙江劉忠甫等盜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維林強盜罪刑執行及劉忠甫方榮生趙阿根邵梅生葉培槐罪刑部分均撤銷

吳維林劉忠甫方榮生趙阿根邵梅生葉培槐共同在海洋行劫各處有期徒刑十  
二年各減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懲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刺刀二把沒收

一 湖北袁順禮爲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袁順禮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江江阿連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沈建勳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陸子法公然侮辱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不適用法則及訴訟程序違法之部分撤銷

陸子法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一 江蘇宋春生妨害威脅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溫大興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李寶氏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案應由石門地方法院為第二審審判

一 河北劉憲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黑龍江薛蘭坡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轉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轉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廣告刊例

期 限		價		日		郵	
零 售		每 開 三 分		費 二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區加	
定半年		三九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值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半		頁 每		號 四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 報 發 行 所		國 民 政 府 郵 通 局 內					
公 報 發 行 分 所		本 京 淩 府 內 門 五 號					

處售代報本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刊電風五五八四九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合編第十四期  
本編內附印鑄局印鑄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立券收銀票包寄送之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星期六

第肆捌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工會法施行令

合

國民政府令（公布工會法施行法）

訓令

第三三四號 令財政部（舊幣發行立中華大學經費由）

第三三五號 令直隸各機關（公布工會法施行法卯知照並飭知照史）

指令

第一〇六五號 奉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派定督代各司長科長處庫林由）

第一〇六六號 令代理內政部長顧永康（呈報就職日期請准民局案由）

第一〇六七號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呈報就職日期請准軍委會案由）

第一〇六八號 令行政院（呈報年收歸呈照印鑄予故員沈繼衡金熙榮由）

第一〇六九號 令中央農委會（呈報借用關防日期准予核對由）

第一〇七二號 令本府文官處（呈送三月份支用計算書表件新編備案由）

第一〇七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行政呈辦國立北平研究院舊案已妥易備案由）

部分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律師王炳榮等鑒證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王風舞（律師李庚祥等鑒證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律師朱繼文等鑒證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 第三條 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
- 第四條 曾選任為其工會之員及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僱用人員為僱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區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官署
- 第九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 第十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起終止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 第十一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為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

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連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為非營利團

第十六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薪賸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

為標準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

分立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鄉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十七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起行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鄉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起行

第二十一條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六日  
茲制定工會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財政部

為令述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開會·准委員兼國立中山大學董事會主任董事戴傳賢函稱·據中山大學評議會來電·以經費困難·請准將十九年度經費各費·照所呈新豫算核定·俾得繼續進展等情·查中山大學規模設備不復他校·而經費各費·較之別校則多寡懸殊·原電所陳·均屬實情·應請予以維持·以期辦理無礙該校及中央紀念 總理之至意等由·經即提出本會議第二二二人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相應錢案並檢附油印中山大學評議會原代電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開辦·以大元照發·毋庸搭公債等在案·另准嚴校長轉到該校十九年度預算總數全年共計二百二十五萬一千五百十二元·合即錢案並抄費附電·令仰該部遵照如數撥發為要·此令·

計抄發附電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五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工會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佈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基行  
法令仰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會法施行法一件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五號 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派彭昭賢暫代統計司司長張福保暫代民政司第四科科長楊肅禹暫代管政司第三科科長王宅心暫代土地司第一科科長王默謙暫代土地司第二科科長靖轉陳備案等情除指令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六號 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代理內政部長龔永建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七號 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爲保送潘佑強杜心如全玉璣等三員赴日本陸軍大學肄業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八號 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建國軍由陸軍司令部啟復就職給授中立戰時陣亡勳給印·案檢

同原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辦辦理、仰即轉佈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九號 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中華人民委員會

呈報取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二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為該處三月份經費報銷案經照章造報除據同書表另據函送財政部審計院外理合  
據同支出計算齊表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三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北平研究院舊章兩項轉請鑒核由

呈悉、已交印總局備覽、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七六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王炳奎聲請登錄在漢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所鑒核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七七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魁

呈報律師李庚祥吳師澄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七八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朱煥文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所鑒核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九日

一 福建陳秉莊與曾雲奎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劉亞康與屠筱玉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一 安徽胡啟先與祝振鑫等因遺產及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陳林氏與陳王氏因請求脫離親屬關係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烏魯木齊宋翰卿等與張振華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謝子英與華南德記公司因押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尚修齊與鄒通春等因請求給付米款涉訟上告二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蒲文灼與蒲牛氏因繼承聲地故涉訟上告二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井莊田與姜學詩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二案

主文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九日

一 福建王三三傷與王郭氏因改嫁涉訟上告二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李德臣與李德享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二案

主文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張企雲與張月生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二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江北縣立中學校與潘克俊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抗告二案

一 安徽段志福等與張錄五等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西岑樹喬與李沛芝因求償還合移本利淨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認上告人應償還被上告人本利銀一千五百一十二兩有奇及訴訟費用

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蘭建李鍾仁與馬杰義因偽造私文書附帶民訴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蘭建李鍾仁與馬杰義因偽造私文書附帶民訴上告一案

主文 指予訴訟救助

一 浙江王臣伊與王一之因請求確認繼嗣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孫海寬等與馨興公司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九日

一 河北左敏齋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朱占一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呂根虎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放火燒燬供人使用住宅罪外均撤銷

呂根虎意圖破壞三民主義而附和隨行暴動處有期徒刑二年合以原判決所處  
放火罪刑執行徒刑八年減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  
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河南曹班中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蔣盛煌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蔣盛煌侵佔公務上持有物案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梅家祥挾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鄧達蒲等意圖營利略誘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裁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鄧達蒲熊靈生部分撤銷

鄧達蒲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

續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熊麗生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 河北張漢清傷害人致死嫌犯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漢清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袁瑞和撈人勒贓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五月十日

一 湖北馮鑑三等與孫允平因請償押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源聚祥等與賣鹽成孔雅平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朱文舉與劉夢九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山東辛樹鵬與姚寶如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盛悅氏與盛阿二等因請求離婚及同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福建葉福興林樂財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各種各樣的上告人上告一案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權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敬

中 中 中 文 明 上 洋 南 央 山 華 書 書 書 書  
南 中 中 文 明 上 洋 南 央 山 華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日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每冊二分	國外及郵費加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元五角	國外及郵費加	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日	郵
半	百	每	號	八
四	分	之	一	每
一	百	每	號	八
	百	每	號	四

刊五號起每號照八折計算，十號前號按原價計算，其後另算。

本公司報發行所：國民政府印鑄局內。本公司報發行所：本埠各處。

編輯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報每冊八五元）

（本報每冊八五元）

（本報每冊八五元）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九日

星期一

第肆玖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用  
錄

國民政府全

(優缺第一軍團陣亡旅長徐桂林)  
(任免職官令二件)

卷八

第三三六號 合財政部  
(粵海委員會工務處關員陳水文粘調練等各事務費項在該會每月經常費項內取下款支合仰該會  
知照由)

指  
介

（呈請免任外交委員會經費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呈送會法施行法已明令發布施行由）

第一〇七六號

第一卷  
七七八號

第一〇七九

第一號

第一二八三號

第一〇八三號

第  
一  
〇〇八四  
號

處士

政府卷

最高法院各案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七日

據第一軍團總指揮韓復榘電陳·旅長徐桂林於晉逆軍全圖沿黃河岸進犯濟南之役·殲滅頑敵·力戰陣亡·請予優卹等情前來·除桂林奮勇刺逆·為國捐軀·良城慘惜·著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照中將陣亡例優予給卹·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六日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稱·外交委員會祕書吳尚志周福慶等呈報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請任命傅秉坤劉鍇為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六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為呈請事，稽查職會及淮陰辦公處歲支經費五十八萬六百八元，測量賦水文站及工務人員訓練班經費三十四萬七千四百六十五元，準備實施工程經費三百五十三萬四千九百二十元，曾經擬具各項預算，於上年十月八日呈請鈞府審核，嗣於本年二月三日准文官處函知，准財政部函復，以職會本身經費，酌定月支三萬元，暫行列入中央政費範圍以內，經財政委員會核復，如擬定案，此後導淮全部經費，應由職會擬具籌款確方案，呈府核准，再圖進行等因在案，伏查職會工程經費浩大，籌集不易，即此月支三萬元經常經費，雖經財政部核定，以庫款支給，無款可撥，均由職會另行借墊，勉力維持，惟工務處所辦測量賦水文站訓練班，自成立以來，莫不次第實施積極進行，又所聘德顧問工程師方修斯，既經訂立合同，已於上年十一月間來華任事，所有薪水用費，關係外交信用，歷經接時設法籌付，現在此項事業，行將告成，而此項用款，亦應據實列報，在導淮專款未確定以前，擬請在職會每月經常費撙節項下動支，以資挹注，另行造報核銷，以昭實在，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審核指令諭遵等語，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並候會行財政部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四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請任命傅秉坤劉鍇補外交委員會秘書吳尚志等辭職送缺責陳履歷乞分別任免  
鑒核令遵由

呈悉·傳秉坤劉鍇二員及吳尚志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歷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五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溪工會法施行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施行法照案明令公布·並飭行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六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籌設理化研究所並請移撥上海兵工廠餘款及硝礦餘利作為該所開  
辦費及經費之用經院議決議照辦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函照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七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軍政部呈擬收復寧夏陣亡傷兵撫卹部耕泉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均悉·准如所奏·仰即轉函照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八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中華圖書函協會執委會呈送該協會第一次年會議決案五項請採擇施行一案經交教育司審核開具意見轉請鑒核令道由

呈件均悉·所議各節·尙可執行·候送

中央黨部查照辦理·其函件凡分行巡游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八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報召集工商會議緣由擬其規程及支出預算書請鑒核為情經研議決通過驗發預算書合行財政部照撥外照錄該會議規程呈請鑒核備案以便令飭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函照轉商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一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為轉呈金錢部十九年度歲出支付預算書各一份除轉財政部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頤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一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為該會工務處所辦測量隊冰文站訓練班及德興礦工程師各項經費在埠專款本

確定以前擬在該會每月經常費撥領項下動支核實報銷請鑒核令道由

呈悉·准予照辦·並候令行財政部知照為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稿令

三四

卷第四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二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航空署呈請修改航空隊編制附呈編制表及系統表請轉呈備案等情  
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三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外交部

呈爲准巴西駐華代辦照送該國答復戴恩賽公使到任及夏詒達公使辭任國書兩通譯  
成華文連同正本併請收閱並發還原件留存備案由

呈件均悉·巴西國書發還·譯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四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二十六軍二師四團四連中尉排長僉儀作戰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  
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五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兵黃福初等四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九年六月六日

委任吳洪元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兼辦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日

- 一 湖江袁耀仁偽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安徽歐陽奎等告發曾大豪侵占公款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本件原一審管轄移轉於江蘇江寧地方法院
- 一 湖北王開典施用足以致方法傷害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遼寧陳景祥挾人勒贖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一 江西孫牛仔等故意致人重傷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多仔孫牛仔孫有生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李芹生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陸根榮幫助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陝西劉接娃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李福元侵占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侵古罪刑及執行刑之部分撤銷

李福元姦盜郵件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合以竊盜罪刑執行徒刑一年六月減判

確定前滿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湖江董庭瑞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朱敬甫等妨害自由抗告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一 山東張日禮與陳六明因侵佔公地附帶民訴上訴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阮思琪與鮑胡氏因返還遺產涉訟上訴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唐文遠等與唐綱氏因家產涉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除變更第一審判決改判上告人唐煥彩對於唐煥動產不得干預及唐

煥動產應由嗣子唐文遠管理之部分外廢棄

被上告人在原審屬於變更之請求及其附帶上告又唐煥彩之上告均廢回

三審審理費用由上告人唐煥彩承擔上告人各項費資

一 河北武會津吳張教輔等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一 浙江包克明與包吳氏因離婚後生活費及離婚前求學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約定利息部分廢棄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大成公司等與伍鍾氏因批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楊拔卿與公興號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王玉林與韓林柱因賠償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王國恩與陳學堅因工價涉訟上告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河北張洛珠與張闡氏因承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史寶珍與潘夢熊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史寶珍與潘夢熊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劉齊氏與劉儒林因確認婚姻關係存在及返還家俱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劉齊氏與劉儒林因確認婚姻關係及返還家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婚姻及證書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陸卓然等與馮潤餘堂等因股本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張濟潤與卜諸梅等因確認免除責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呂雲章等與馬廣和與遠坤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南帖炳祥與申文彬因財產侵佔再訴告一案

主文 再找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茂記汽車轉運公司與徐卓宏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廣東蕭彬與劉善炳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王如槐與宜光因請求交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王如槐與宜光因請求交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錢根仁與王懷祖因請求確認埠蕩所有權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浙江王卿泉等與朱健澄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一 浙江李生甫與李董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南李炳堃與張劍鶴因財產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主文 再抗告訴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西熊德順與熊志登因德產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邵永全等與邵金氏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鍾瑞記與黃汝昌因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萬鳳輝與宗竹軒因子之認知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王星齋等與東萊銀行因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楊江何汪氏與何仲元因難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次開於賬帳金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廣集號回開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南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中中中中中  
文▲明▲上  
南▲華▲山▲海  
國▲央▲書▲書  
書▲書▲書▲局  
局▲局▲局▲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每 日 銷 售

零售 每冊三分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長期另議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八 元

半 百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附五號年號按無八折計算刊十號年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地址：北平五二  
分兩處：北門牌二四八九  
東門牌二五五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星期二

第肆玖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立法院委員會之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製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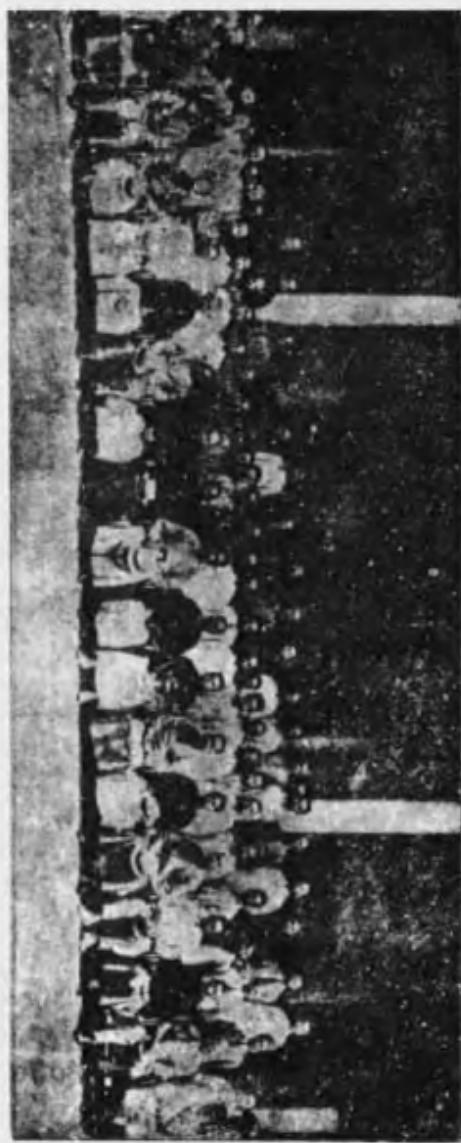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日光影攝戰長市觀市別特室南及長次張長部姪部政內





# 目錄

## 插圖

內政部長張次長及南京特別市廳市長就職攝影

## 法規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嚴吳公債案附審本件

##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民國十九年前江省嚴吳公債件）

國民政府令（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六件）

## 訓令

第三三七號 令浙江省政府（備授發該省執委會召開長興等各縣代表大會事由）

第三三九號 令行政院（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電請以省委員會建議改選省長張勳暫代省政府主席職務在職地組織辦公處除指令照准外令行該院知照由）

第三四〇號 令財政部（轉撥發本府文官處建築擴築圍牆經費由）

第三四一號 令行政院（仰轉發財政部增撥出席萬國會議事聯合會代表旅費由）

第三四二號 令直隸各機關（發布民國十九年浙江省嚴吳公債案附審本件就職攝影知照由）

## 指令

第一〇八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械部呈經照辦給予該廳長職缺並請鑄金照准由）

第一〇八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二部會呈請復旦蘇省政府呈送修正該省暫行革命先鋒隊獎勵未便准予施行理由）

各務將該暫行條例廢止禁新指令頒布准予廢止由）

第一〇八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批照附給予傷兵李友發即金照准由）

第一〇九二號 令立法院（呈送審正要案照附給該法已照案制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〇九一號 令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電呈請以省委員會建議委員長張培爵代行政府主席職務并有請一月假辦公處乞准予備察即知由）

第一〇九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農業委員會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〇九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省上地局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〇九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豫軍部呈請軍械司承辦正要案照附給該員分司會議處清影准予分司執事名准由）

第一〇九六號 令參謀本部（呈請加派黃昏松等開路萬萬兩等地點合會代表并以鴻臚文隨同義中及增加經費均予照准由）

第一〇九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西兵營官充副官照准由）

第一〇九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禁煙委員會呈請將第二屆全國禁煙會議專子展期各款請示准許并以一次成後軍事校正後再定期舉行備案照准由）

第一〇九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報呈報各省特派員交待署等處印章已交回銷燬由）  
第一一〇〇號 令立法院（呈送十八年七八九月份付支預算書請核長備案由）

第一一〇一號 令立法院（呈報奉交審議浙江省政府呈送發行銀之公債條例一案並請照令公布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法規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十九年六月九日發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賑濟本省災荒發行公債國幣一百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三條

本公司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司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債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九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末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同月月底開始付款

第七條

本公司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付息額數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債由浙江省牙帖捐稅項下每年提撥國幣十六萬圓作爲還本付息基金

第九條

本公司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地方銀行由保管基金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杭州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各推舉一人組織

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訂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債由浙江地方銀行及各市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司債中報價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司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

## 準備金

對於本公司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期數 付息數 還本數 合計 備 考

第一次 光緒三月末日 四四·000元 40·000元 合·000元

第二次 三一年六月末日 四四·000元 40·000元 合·000元

第三次 三一年十二月末日 四四·000元 40·000元 合·000元

第四次 廿年六月末日 四四·000元 40·000元 合·000元

第五次 廿年十二月末日 五五·000元 50·000元 合·000元

第六次 廿年六月末日 五五·000元 50·000元 合·000元

第七次 廿年十二月末日 五五·000元 50·000元 合·000元

第八次 廿一六年六月末日 五五·000元 50·000元 合·000元

第九次 廿年十二月末日 五五·000元 50·000元 合·000元

第十次 廿年十二月末日 五五·000元 50·000元 合·000元

第十一次 廿年十二月末日 五五·000元 50·000元 合·000元

基金八·000元餘存二·000元  
前共餘存四·000元  
基金八·000元餘存四·000元  
前共餘存九·000元  
基金八·000元不收三·000元以  
前存補入仍餘存六·000元  
基金八·000元不收一·000元以  
前存補入仍餘存四·000元  
基金八·000元餘存四·000元  
前共餘存四·000元  
基金八·000元餘存二·000元  
前共餘存七·000元  
基金八·000元餘存四·000元  
前共餘存二·000元

第十九次	二年四月末日	五 七·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壹·六〇〇元	基金入0·800元餘存六·800元連
第二十次	二年五月末日	五 七·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八·六〇〇元	基金入0·800元不敷六·800元以
第二十一次	二年六月末日	六 八·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元	前存補入仍餘存一·600元
第二十二次	二年七月末日	七 九·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元	基金入0·800元餘存八·00元連前
第二十三次	二年八月末日	七 九·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元	共餘存一·7·200元
第二十四次	二年九月末日	七 九·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元	基金入0·800元不敷六·800元以
第二十五次	二年十月末日	七 九·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元	前存補入仍餘存一·7·200元
第二十六次	二年十一月末日	七 九·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元	基金入0·800元不敷六·800元以
第二十七次	二年十二月末日	七 九·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元	前存補入仍餘存一·7·200元
第二十八次	二年正月末日	七 九·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元	基金入0·800元不敷六·800元以
第二十九次	二年二月末日	七 九·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元	前存補入仍餘存一·7·200元
第三次	二年三月末日	七 九·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元	基金入0·800元不敷六·800元以
第四十次	二年四月末日	七 九·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元	前存補入仍餘存一·7·200元
第四十一次	二年五月末日	七 九·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元	基金入0·800元不敷六·800元以
第四十二次	二年六月末日	七 九·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元	前存補入仍餘存一·7·200元
第四十三次	二年七月末日	七 九·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元	基金入0·800元不敷六·800元以
第四十四次	二年八月末日	七 九·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元	前存補入仍餘存一·7·200元
第四十五次	二年九月末日	七 九·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元	基金入0·800元不敷六·800元以
第四十六次	二年十月末日	七 九·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元	前存補入仍餘存一·7·200元
第四十七次	二年十一月末日	七 九·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元	基金入0·800元不敷六·800元以
第四十八次	二年十二月末日	七 九·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元	前存補入仍餘存一·7·200元
合	計	一〇 一·000·000元	一·000·000元	一·000·000元	基 金 入 0·800元餘存一·000元連
第十八次	二年正月末日	七 九·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基 金 入 0·800元餘存一·000元連
第十九次	二年二月末日	七 九·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三·600元	前 共 餘 存 一·600元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九日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九日

茲修正農鑄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九日

派黃慕松為出席萬國量地家聯合會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稱·該部軍衡司科員俞確因案降級·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倫呈·請任命童玉民為江蘇省政府農鑄廳技正·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倫呈·請任命朱文鑫為江蘇省土地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教育廳科長彭百川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相菊潭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七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道事。案本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四六一號公函開。案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省各縣代表大會經費預算一案。經本會函請政府轉令節撥三月底以前開會各縣經費六千九百四十六元在案。茲據該會呈送五月底召開之長興等十九縣計點經費二千九百四十一元。請准照撥。情前來。經本會第三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照准在卷。除令知外由祕書處逕函浙江省政府外。相應檢同附表函達查照。鄙希轉佈。遣照為荷等因。附表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令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撥發為要。此令。

計抄發附表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九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電呈稱。請以省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鈞省代省政府主席職務。并任歸德組織辦公處。乞准予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照准仰即轉佈知照併候行政院知照此令印發外。令函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〇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道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查本處建築檔案室圖書室一案。前奉調查會議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令給財政部撥給三萬元。以為建築費用。嗣經招商投標。計檔案室七千四百九十五元。圖書館三萬九千元。兩共四萬六千四百九十五元。嗣奉主席諭。遷地建築。又加以圖書館

牆底木橋損失一千六百零八元一角七分·門牆損失九百元·圖書室還址損失一千五百元·計共損失五千三百五十八元一角七分·連前共計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元一角七分·除奉撥三萬元外·本處實墊支二萬一千八百五十元一角七分·現在本處經費困難·據請准予令節財政部將上墊之款如數撥還歸墊·以資應用·是否有當·理合奏請核奪等情·據此·經卽提出本府第七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財政部照撥在案·合行令該該部遵照·即便如數撥發·交由文官處具領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一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達事·案據參謀本部呈請·加派黃慕松赴瑞士出席萬國量地家聯合會·順途考查歐洲測量近況·以為改良我國測量之準備·至原派之湯隆棠·擬仍隨同前往·襄助一切·所需增加旅費·另單附呈·請鑒核財部照撥·以利遄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黃慕松已有明令照准簡派前派之湯隆棠仍令隨同黃慕松前往襄理出席事宜至所請增加代表出洋經費各節并候令行行政院轉令財政部照撥可也仰卽知照并錄令轉請黃慕松湯隆棠等遵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請財政部遵照撥發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附單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二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請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六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依例撫卹前二軍故營長熊成漢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八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軍政二部會呈議復江蘇省政府呈送修正該省暫行革命先烈旌卹條例未便  
准予頒行應否飭將該暫行條例廢止轉祈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予廢止。仰卽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九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軍傷兵李友勝擬照上等兵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家檢同原表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〇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得軍機中央政治委員會呈報於十九年五月廿一日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將農  
機部組織法決議修正通過備註轉請具備正本送農機部組織法送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農機部組織法外已照修正書面會公布。並通告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一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

宥健呈稱請以省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飭暫代省政府主席職務并在歸德組織辦公處  
乞准予備案由

呈悉·照准·仰卽轉飭知照·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二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童玉民爲農業廳技正兼陳履歷轉請鑒核令准由  
呈悉·童玉民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三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相菊潭補教育廳科長彭百川遺缺督呈履歷乞分別任免  
轉請鑒核令准由

呈悉·相菊潭一員及彭百川·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四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朱文鑫爲該省土地局局長督陳履歷轉請鑒核令准由

呈悉·朱文鑫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五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據將軍衛司水辦銓敘疏忽各職員分別議處情形轉請要核令道由呈悉。據海軍部呈稱。所據將軍衛司水辦銓敘疏忽各員。分別議處等情。准予備審。會確一員。并有明令照准免去少校科員本職矣。仰即轉飭速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六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參謀本部

呈請加派黃慕松爲出席萬國量地家聯合會代表。并以湯蔭棠附同處理及增加經費乞鑒核令速由

呈悉。黃慕松已有明令照准飭據。前擬之湯蔭棠。仍令隨同黃慕松前往。處理出席事宜。至所請增加代表出洋經費各節。并候令行行政院轉令財政部飭照可也。仰即知照。并錄令轉飭黃慕松湯蔭棠等速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七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按照中土戰時三等傷例給予傷士卒尚健一年。即全家給表轉呈核不  
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據給轉。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八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煙委員會呈請將第二屆全國禁煙會議再予展期召集研討。請經院決議俟  
軍事敉平後再定期舉行。轉呈。此令。

呈悉。應予備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九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繳葉經裁撤各省特派交涉署暨各埠交涉署舊印章三十四顆轉請鑒核  
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清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〇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該院十八年七八九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編造完竣除函送財政部審計院查照外  
理合檢同預算書三份呈送立法院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一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議浙江省政府呈送發行賸災公債條例一案經付審查議決修正通過經具  
條例覽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民國九年浙江省賸災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一 廣東區礦泉與譚清泉因鉛底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王占先與戴憲章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席葉氏與其子淵等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劉次青與王益吾因確認股東資格及清算賬資格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李錦堂與梁宗因請求清償提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龐文興與杏之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中 中 中 中 文 明 上  
南 南 華 央 山 京 曹 書 書 書 告 告 告 告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郵	每冊三分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遇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八 元
半	百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本京府印鑄局		內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府內門五號				
分所北門五號				
本京府內門五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五三

第肆玖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 目錄

## 法規

修正農業部組織法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 訓令

第三四三號 令農業部

（修正農業部組織法仰遵照並知照由）

第三四四號 令各省都督機關

（凡徵收土地對於民地應依照土地徵收法規定程序辦理對於官地亦應照給價値移充都建設經費由）

第三四五號 令行政院

（仰轉佈擬定第十三次國際勞工代表大會出席勞工代表團委員會理由）

第三四七號 令直隸省機關

（審計院呈送該司並增定審計科及分辦一體遵照辦理由）

第三四八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分配會向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指令

## 指令

第一一〇三號 令外交部

（呈擬答復美國兼任駐華公使並在該辭任國書一函呈請參核簽署蓋印發還應照辦由）

第一一〇三號 合立法院

（呈送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經國務會議決議由合公布並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合照由）

第一一〇四號 令各省都建設委員會

（因請合各都建設委員會徵收土地對於民地應依照土地徵收法規定程序辦理對於官地亦應照給地價移充都建設經費由）

第一一〇五號 令審計院

（呈送該司並擬定審計科委員會已通行飭由）

第一一〇七號 令代理河南宣政院註銷關防

（呈報就職及啓用刊列印某日期所奉諭由）

第一一〇八號 令民國二年麥金農業部總務司

（呈報就職及啓用刊列印某日期所奉諭由）

## 法規

修正農礦部組織法  
十九年六月九日發布

第一條 農礦部管理全國農林礦行政事宜。

第二條 農礦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農礦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礦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農政司

三、林政司

四、礦政司

第五條 農礦部得置農事試驗場地質調查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農礦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第八條

- 一 關於鄉鎮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二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三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產水產蓄產及種子之檢驗改良保護事項  
二 關於虫害獸疫之消除防範及檢查事項  
三 關於農用器皿及肥料之檢驗改良獎勵事項  
四 關於農業漁業畜牧狩獵各個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五 關於荒地墾殖事項  
六 關於農地灌漑事項  
七 關於農業源流畜牧狩獵繁殖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 關於農業知識之推廣事項  
九 關於農業銀行農民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十一 關於農村經濟生活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十二 關於全國造林之統計事項  
十三 關於森林之植栽監督事項  
十四 關於森林病蟲害防治之試驗監督事項  
十五 關於森林之保護事項

第九條

- 五 關於私有林事業之指導獎勵事項  
六 關於開有荒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整地事項  
七 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八 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頒輯刊行事項  
九 關於森林營業事項  
十 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十一 關於保安林事項  
十二 縣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營業事項  
二 關於營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三 關於營業註冊事項  
四 關於營業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五 關於營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六 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七 關於營業調查事項  
八 關於營區勘定及營質分析事項  
九 關於營業用地事項  
十 關於營產還錄事項  
十一 關於營產物專資事項

三

關於增設調查事項

四

關於廢易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五

關於國家保蓄區之劃定事項

第六條

農礦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七條

農礦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八條

農礦部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農礦部秘書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條

農礦部秘書事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一條

農礦部科員十六人至十八人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農礦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委任科員委任農業部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委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六人者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農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四條

農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十九年六月十日發布

第十六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  
軍政部  
海軍部  
財政部  
農礦部  
工商部  
教育部  
鐵道部  
交通部  
衛生部  
建設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勞工委員會  
禁煙委員會

第五條

三十九士三

- 一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為荐任  
一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  
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七條

第八條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爲兼任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文本院之議決事項
- 三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 四 關於訴願事項
- 五 摆據命令事項但屬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十日

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三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農礦部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遺事，查農礦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改，應再通佈照行。除分令外，合亟玆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沙發修正農礦部組織法二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四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首都各機關

爲令遺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鑑屬會於本年五月二十日開二十四次常務會議，孔委員祥熙臨時提議，查土地徵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現在首都各機關徵收土地，每有不按照此項協議手續，逕請徵收，復未能依照土地徵收法第三十六條，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以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徵收土地，大都表示反對。若長此因循，將來徵收土地時，必多起糾紛，且有失該法保護所有權之原意。再查首部各機關徵用官地，向不徵付價金，以致閭庭地畝，往往踰其需要之限度。現在首都建設經費正在多方籌措，此後各機關徵用官地，似應付給地價，以示限制。即以首都建設經費亦不無小補，衡諸事理，尚屬可行。應請國府通令首都各機關，凡徵收土地，對於民地，應依照土地徵收法規定經費辦理，對於官地，亦應照給價金，充首都建設經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情，當經議次通過，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可否准予通令首都各機關遵照辦理之處。敬候示遵等情，此令。

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五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六一八號函開，承啟者，查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准中央秘書處提議，去歲中央常會決議，准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之請，派梁德公吳求哲代表勞工出席第十三次國際勞工代表大會，所需經費一萬二千元，決議由中央墊付。今屆結帳之期，據會計科請示應向何機關取還前來，查工商部請派勞工代表原案，謂經費一節，即由該推選機關擔任等語。此次代表係由海員工業聯合會所選出，是否應向其索還一案，經決議，該會必無力自償，可函請政府撥還在卷。除飭會計科知照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即希飭撥歸等因，查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請派梁德公吳求哲代表勞工出席第十三次國際勞工代表大會經費一案，本府無卷可稽，惟既經

中央決定由本府撥還，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財政部遵照如數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遣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為修訂並增定審計書表，呈請審核頒發事，查職院曾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製定甲乙丙三種審計書表樣本，呈請鈎府轉發各機關查用在案，其中關於普通機關用之甲種書表內有實信對照表物品出納計算書兩種，各普通機關均未能遵照編送，其財產目錄一種，亦未能每月編送，現在十九年度預算急須編製，職院詳加考核，特就普通機關使用之各項書表，查核其中之繁複難行者酌加修訂，以期劃一而便推行，並增定收入預算書，以估計各

機關之每月收入，復增定現金出納計算書，以稽核各機關之承轉收支，查各機關每月所編收入計算書，係各該機關之直接收入，支出計算書，係各該機關之直接支出，吾國現因金庫尙未統一，另有一種巨額之承轉收支，凡屬主管機關及一切具有承轉性之機關，類多直接或間接由國庫或省庫承領巨額之現款，分別轉發所屬各機關及其他特定款項，此種收支，係純粹現金會計，與收支計算書之性質大異，自應另編一種現金出納報告，劃清現金會計與科目會計之界限，以免混淆，職院本此意旨，補定承轉機關專用之現金出納計算書一種，俾臻完密而便審核，所有此次修訂普通機關用書表並增定現金出納計算書，事前曾與財政部互相派員接洽，除尚有別種書表之增訂，俟另案呈候審核外，理合先將普通機關用及承轉機關用之書表兩種，呈請鉤府鑒核，頒發各主管機關轉佈所屬各機關一律遵照辦理，以期剝一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並已通行飭達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檢發普通機關用書表樣本及承轉機關用現金出納計算書橫式直式各一份（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三二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  
南京特別市政府  
總理機關管理委員會

為令行事，案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稱，該職會奉令籌辦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事宜，關於運動會場地應有各項建築，急待籌備與工，惟查該會場地內，現有民墳荒塚二千餘座，均須早日遷移，以利工程進行，茲擬就遷移辦法五條，呈請鉤府鑒核批准，並請令行南京市政府會同總理機關管理委員會出示佈告協助辦理，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辦法五條，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總理機關管理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擬辦法，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會同總理機關管理委員會及該籌備委員會妥為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擬辦法一份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外交部

呈為擬具答復美國前任駐華公使馬克謨辭任國書一通呈請鑒核簽署蓋印發還以便  
寄返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分別簽署蓋用國璽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中央政治會議交核行政院頒職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三款經付法  
制委員會核議茲據審查報告討論結果將第一第五第七第八各條修正通過經院議  
決附審定報告通鑑案呈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鑒核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七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並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查照在案，仰即  
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通令首都各機關凡徵收土地對於民地應依照土地徵收法規定程序辦理對於官  
地分應照給地價移充首都建設經費仰祈核示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通令首都各機關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審計院

呈為修訂並增定審計專表請鑒核頒發各主管機關轉辦以昭劃一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並已通行飭達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師糧服委員會執行事務規則轉呈鑒核備案指令飭達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代理河南省政府主席張鈞

呈報執印及刊刻印章啟用日期檢呈印模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印模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為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會場建築在即地內填築急待遷移搬具辦法請令南京  
市政府會同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出示佈告協助辦理由

呈件均悉，已將所擬辦法令行南京特別市政府暨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會同妥為辦理矣仰即知  
照，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  
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  
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  
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  
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  
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  
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  
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立法院監督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四

第肆玖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講合

第三四九號 合建轄各機關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仰知照並佈請知照由)

第三五〇號 合審計院 (檢發本府公庫十八年十一月份支付計算書等分份查核據理由)

## 指令

第一一〇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復關於中央批務保存全國運動大會會場及建築物辦法一案應予照准由)

第一一一〇號 合考試院 (呈據政運委員會科長張忠道已另有任用辭職轉請察核令退照准由)

第一一一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照例給予故員兵張懷春等即金照准由)

第一一二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照例給予湖北省通直花路管理局司機程和新輝金照准由)

第一一二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照例給予故員任保欽即金照准由)

第一一二五號 合本府參軍處 (呈送十八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等項分別存閱核銷由)

第一一二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照例給予故兵李化龍即金照准由)

第一一二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照例給予負傷官兵胡貞寶等即金照准由)

第一一二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照例給予故員李一鵬即金照准由)

第一一二九號 合考試院 (陸續發付皇廷六月份支付預算書所完核備案由)

第一一二一〇號 合考試院 (呈送考選委員會十九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請審核備案由)

第一一二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報製定工業團體登記規則電子備案由)

## 公函

第三八六四號 (奉請新編省各級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

兩民政府文書處公函 第三八六五號 (奉請駐瓦港監督辦事館印章送行政院轉發)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國 民 政 府 公 佈

## 通 告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行政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一紙（見四九二號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稱、爲呈送十八年十一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存轉事、稽查職處十八年十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送在案、茲將十一月份支付經臨各費計算書表、覈各項收據清冊、分別黏造齊全、共計支付洋七萬一千四百六十九元五角九分、理合連同該月份各項書表冊據、備文一併送呈鑑核存轉、再查職處十七年度內四五六三個月之支付計算報銷數、業經審計院審核、內有關於剔除事項共計款數二元六角三分、應准照剔補加一、惟在十八年六月底報結存數內因誤筆反除去二元六角三分、以致相差數五元二角六分、故於十一月份結存數內應行補加洋五元二角六分、合併陳明、並懇令飭審計院知照、以肅公款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費分行外、合行檢同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等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據各一份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復關於中央批函保存全國運動大會會場及建築物辦法一家擬將場地劃出而以其餘房屋暫借軍械需用查所請保為便於保管起見似應准予照辦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所請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科長張忠遠已另有任用辭職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將前四十軍陣亡連附張漢春一員照中尉職時陣亡例故兵張菊芳一名照一等兵平時獎勵被裁併分別給與一案轉請核不由呈表均悉·准如所鑒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湖北省道工路管理局司機係和新因公致命案照上士戰時因公殞命即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達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務隊准尉候差員任保欽積勞病故擬照准尉平時積勞病故例按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第一項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十八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兵空化龍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達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負傷官兵胡貢繁等十二名擬各照原級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達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照上財戰時陣亡例撫卹前第八軍連長李一鳴一家轉請核不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函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轉據銅錢部呈稱六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依式製就除咨行並抽存備案外理合呈送一  
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爲考選委員會十九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造竣除另繕三份逕送財政部外理合  
檢送一份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報制定工業團體登記規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函知照·規則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八六四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逕取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新疆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五十三顆文曰一迪化縣政府印一昌吉縣政府印一綏來縣政府印一呼圖壁縣政府印一阜康縣政府印一孚遠縣政府印一奇台縣政府印一哈密縣政府印一鄯善縣政府印一鎮西縣政府印一本壘河縣政府印一乾德縣政府印一綏定縣政府印一伊寧縣政府印一精河縣政府印一博樂縣政府印一霍爾果斯縣政府印一額敏縣政府印一烏蘇縣政府印一塔城縣政府印一沙灣縣政府印一承化縣政府印一布爾津縣政府印一布倫托海縣政府印一輪台縣政府印一焉耆縣政府印一尉犁縣政府印一婼羌縣政府印一吐魯番縣政府印一且末縣政府印一阿克蘇縣政府印一溫宿縣政府印一烏什縣政府印一庫車縣政府印一拜城縣政府印一沙雅縣政府印一疏勒縣政府印一英吉沙縣政府印一伽師縣政府印一莎車縣政府印一澤普縣政府印一葉爾羌縣政府印一蒲犁縣政府印一巴楚縣政府印一麥蓋提縣政府印一和闐縣政府印一葉城縣政府印一皮山縣政府印一墨玉縣政府印一于闐縣政府印一洛浦縣政府印一策勒縣政府印一疏附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後轉發領用并請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五十三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八六五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巨港暨清津領事館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巨港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  
清津領事館印銅章二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巨港領事一中華民國駐清津領事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存舊駐巴東仁川兩領事館印章裁色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一 福建吳節楨與蔡江氏因請求交賬清算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

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一 四川吳朝宗等與吳朝輔等因請求算賬及追還產業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吳朝宗等與吳朝輔等因請求算賬及追還產業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樓素雅與樓作山因求給付年穀等物及分給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附帶上告駁回

一 湖北林旭東與胡著洪等因返還財禮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廣東江鎮如與陳靜庵等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王長山因略誘被告不服附帶民事訴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南王榮璋與杜竹三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福建紀經三與王維良因碼頭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一 湖南聶世福傷害旁系尊親屬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王潮海行劫傷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潮海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劉玉珠妨害公務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謝細由等侵佔嫌疑聲請指定管轄案

主文 本件指定福鼎縣政府為第一審管轄

一 江西章先友等侵佔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智楊氏共同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智楊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江許乘臣重婚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一 江蘇王文傑等與王啟元等因確認祖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甘肅李希晟等與王興娃因請還地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湖南蒋景茂因被告殺人放火附帶民訴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湖北高項采芹與項有平等因請求繼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林嶺與張吳氏因請求交還產業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河北高項采芹與項有平等因請求繼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私立崇實女子中學與義品放款銀行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四川陳海清與馮沛霖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南王茂林與高士漁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二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 浙江東陽昌興辦機械等因賠償樹價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榮敦厚與蒙昌吉因債務涉訟上告復請撤回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徐氏與丁徐氏等因身分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鄭更新與鄧以寬因租賃契約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南京春直會館與寇振山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一 江蘇朱公與陳毅友因給付債務涉訟上告二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包應昌與吳映雲因給付債務涉訟上告二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東朱存堂與恒章號因舖底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郭志川與郭夢蘭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各自擔負

一 江蘇屠恆禮與葛傑臣因請求返還道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史承權與史范氏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吳作高與劉田因取鋪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焦廷公與陳毅友因給付借款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北黃家植與張蓮英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院囑託湖北高等法院試行和解

一 福建莊啟瑞與黃張春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邢張氏與邢二因離婚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江蘇朱懷益與張月鳳因田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湖北周徐氏與甘葉樵因擔保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教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湖南唐黃鳳與張穀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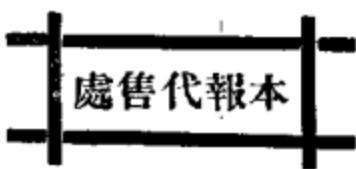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负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儀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南中中中中中  
文 明 書 局  
▲ 上 海  
南 京  
華 山  
國 央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八 元
半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接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接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屆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行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刷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刷所

本屆政府印鑄局內

本屆政府印鑄局內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五

第肆玖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宣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像 遺 理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訓令

第三五二號 合財政院

(檢發考試院開辦費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據及分冊有核據理由)

第三五三號 合行政院

(抄發淮會法施行規則及准許淮行規範修正原文仰轉饬各該部逕照並俟業登記規則擬訂核定後一併由部公布具報由)

## 指令

第一二三號 合考試院

(呈送開辦費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據已發交財政部審計院核轉各該部存轉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九〇九號 (奉請備察事務印制送行政院轉存由)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半申 (律師胡揚培等請鑒錄)

合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半申 (律師胡揚培等請鑒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超 (律師江世誠等請鑒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龔文耀 (律師胡繼璽等請鑒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勞寧本請鑒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甘友棠 (律師沈復乾等請鑒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鑑文 (律師周繼祖等請鑒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龔半申 (律師高英烈等請鑒錄在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高萬善請鑒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李樹常請鑒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林紹衡等請鑒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王澤雄 (律師林大慶等請鑒錄)

## 附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今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稱。爲呈請核銷事。案查職院自十七年十月開始籌備。奉准由財政部撥給開辦費三萬元。並同時編擬十七年度經臨兩費預算書。呈請審核在案。嗣於十七年十二月份起至十八年六月份止。先後由財政部撥給經常費十六萬元。院長鑒於財力艱難。且以職院尚未正式成立。一切開支。力崇儉約。現計開辦費項下實支出洋一萬五千二百一十八元四角二分五釐。經常費項下實支出洋十四萬二千四百六十五元九分五釐。所有開辦費及十七年十二月起至十八年六月止各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表冊單據。現經編造竣事。理合檢同支出計算書各一份。計算分冊各二份。收支對照表各三份。支出單據黏存簿共二十一本。一併具文呈請審核。佈賜發交審計院財政部分別核銷備案。實爲公便。至結存之款。經另文呈請撥爲職院建築職員公寓之用。業奉鉤府指令照准在案。合併陳明等情。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並指令補辦計算分冊再行轉發外。合行檢發支出計算書表單據黏存簿。令仰查照。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共八本。單據簿二十一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達事。案據該院呈。據農礦部呈送漁會法施行規則草案各一份。經交審查議決修正。轉請審核令達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合行抄發各該規則修正原文令仰該院轉飭農礦部遵照。將所附呈文圖式等件詳細校勘。並俟該部擬訂漁業登記規則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前呈經核定後。一併由部公布具報。此令。

計抄發漁會法施行規則及漁業法施行規則各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送開辦費及十七年十二月份至十八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據請分別存轉核  
合由

呈悉·查所送附件·並無計算分冊·除檢同書表單據先行發交財政部審計院查核外·仰將計算  
分冊補具三份送府存轉·以符定章·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九〇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運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收存遼寧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五十八類文曰一瀋陽縣政府印一營口縣政府印一遼  
陽縣政府印一遼中縣政府印一海城縣政府印一蓋平縣政府印一鐵嶺縣政府印一開原縣政府印一  
東豐縣政府印一西安縣政府印一西豐縣政府印一錦縣縣政府印一新民縣政府印一黑山縣政府印  
一盤山縣政府印一北鎮縣政府印一義縣縣政府印一興城縣政府印一綏中縣政府印一錦西縣政府  
印一古安縣政府印一復縣縣政府印一安東縣政府印一鳳城縣政府印一寬甸縣政府印一新賓縣政府  
印一通化縣政府印一桓仁縣政府印一臨江縣政府印一輯安縣政府印一長白縣政府印一安圖縣政府  
印一撫松縣政府印一撫順縣政府印一本溪縣政府印一海龍縣政府印一遼南縣政府印一柳河  
縣政府印一岫巖縣政府印一莊河縣政府印一清源縣政府印一金川縣政府印一洮南縣政府印一昌  
圖縣政府印一懷德縣政府印一遼源縣政府印一開通縣政府印一梨樹縣政府印一安廣縣政府印一  
康平縣政府印一鐵東縣政府印一洮安縣政府印一法庫縣政府印一彰武縣政府印一雙山縣政府印  
一通遼縣政府印一突泉縣政府印一贈榆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裁角標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五十八類

司  
法  
行  
政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〇〇三號

十九年六月五日

呈報律師楊樹樸袁迪華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新鑒核備案由

兩呈贊附件均悉律師楊樹樸袁迪華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〇〇四號

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陳慶堯李長庚戴齊亞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新鑒核備案由

兩呈贊附件均悉律師陳慶堯李長庚戴齊亞等三員聲請登錄均准備案惟查李長庚一員律師證書號數為一六二七號來呈及附表均載為一六二九號是否該院律師名稱誤載抑係臨時誤繕應即查明更正併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多繳戴齊亞相片一張隨令發還附件存此令

計發還戴齊亞相片一張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〇〇五號 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江世義等十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繕造名冊及相片新鑒核備案由

呈贊附件均悉律師江世義等十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王鑑清之鑑字與謝繼鑑字屬志山之屬字呈文及王崇旦王蔭泰等十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王鑑清之鑑字與謝繼鑑字屬志山之屬字呈文及附冊均書為勸字自屬錯誤誤已予更正併飭承辦員嗣後注意為要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〇〇六號

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胡緒耀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新鑒核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律師胡緒耀張宗華李彬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〇〇七號

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署熱河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勞華亭聲請登錄在熱河高等法院附設地方庭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書  
表及相片新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多徵勞華亭相片一張隨令發還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〇六五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署安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沈振乾唐承權等二員聲請登錄附單及相片新鑒核由  
兩呈報附件均悉律師沈振乾唐承權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沈振乾一員律師證書號數為一  
三六五號附單載為一三六九號自屬填寫錯誤仰即查照更正併函承辦員以後注意再嗣後呈報律師

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隨文聲敘以便考査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一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修文)

呈報律師馬鵠翹何雋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新鑒核備  
兩呈報附件均悉律師馬鵠翹何雋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一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學申)

呈報律師高英聲請兼在漢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新鑒核備案  
兩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孫希儼聲請登錄在福田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新鑒核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李樹萱病故請撤銷登錄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三八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報外籍律師薩爾達菊池虎藏沙倫森遜百克狄克生毛龍遜柏費士姚國蘭夫等八員聲請登錄

呈單均悉外籍律師薩爾達菊池虎藏沙倫森遜百克狄克生毛龍遜柏費士姚國蘭夫等八員聲請登錄

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三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王文漢林章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新鑒核備案由

兩呈報附件均悉律師王文漢林章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三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林大綏葉聖超等二員聲請登錄均在閩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同相片新鑒核備案由

兩呈報附件均悉律師林大綏葉聖超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仰將葉聖超一員登錄號數補報備查  
附件存此令

##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一 湖江畢光祥與鄭祥泰南貨號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歐陽嵩樓與美昌隆有限公司因租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張啟香與張啟英因確認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李星五與劉用章等因求算賬並償外債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張德堃與郭敏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劉漢卿與王萬鑑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譚權等與致綸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濰陽縣清理地方財政委員會與徐樹桂因請求賠償公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件屬託山東高等法院試行和解

一 河北榮澤與伊張氏等因確認嗣孫身分及請求歸宗涉訟聲請展期補具理由一案

主文 准予展限十四日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一 江蘇羅步洲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謝宗鍊僞造公文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順兩召竊盜上訴案

主文 抽告駁回

一 湖江葉永芳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張金氏殺人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論罪及適用法律之違法部分撤銷

一 湖南朱月生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月生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金鄭氏等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楊四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四之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徐得發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沈其元等自述私鹽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一 安徽陳蘭芳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蘭芳應額外部分撤銷

盧顯棟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減為五年執行確定前關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盧蘭芳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鄭世昌濫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鄭世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關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馬純仁反革命聲請撤回上訴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廣東潘趙氏和誘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潘趙氏罪刑執行刑抵利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潘趙氏竊盜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岳義全謀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孫永生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人罪處刑執行刑及抵利均撤銷

孫永生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合以傷害罪原處有期徒刑六年裁減為五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關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王斯美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斯美罪刑及抵利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胡傑夫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胡傑夫罪刑執行刑抵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胡傑夫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胡傑夫殺人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王德凱等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德凱姚小妹頭姚長傑王海濤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王德凱等搶奪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李聲華和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聲華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處有期徒刑二年羈押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東王恒山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齊秀英和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臨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一 浙江沈品泉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沈品泉罪刑部分撤銷

沈品泉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沈品泉傷害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楊小志挾入勒斂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物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并原判決訴訟程序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湖江徐錦全擔奪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 福建翁許協與翁成兆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趙純臣等與龍鏡堂等因請還湖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郭誠彩等與郭楊氏因請求撤銷財產管理權並償還債款涉訟兩造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嗣於斷令郭誠彩應將緒良交由郭楊氏領養並維持第一審命將織善分書文遠及命郭乾泰償還郭楊氏債款暨令其擔負訴訟費用外廢棄發回福建高

等法院更為審判關於上開除外部分郭誠彩郭乾泰之上告均駁回

一 福建鄭家勤與林用濃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福建林觀春與林其棟等因請算夥賬債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楊厚福與協昌錢莊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蔡可平等與天增公號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湖北蘇可平等與天增公號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一 浙江徐班明與金辰樞因詐財被告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馮周氏等與馮松林因戤賣契約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董振朝等與永餘錢莊因假扣押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

主文 准予伸長至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為止

一 安徽葉興岑與葉興和等因請求撤銷議字再審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葉興岑與葉興和等因撤銷議字再審上告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于祥五與張子文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本件囑託濟南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一 山東鄭蓮卿與鄭護棠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伸長至本年五月二十日止

一 廣東永益號等與聯桂堂等因抵押權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黃毓春與黃賄霖因清算賬目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重審審判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佈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半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半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中 中 文 明 上  
華 南 京 書 告 局  
國 山 恽 書 局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 價 目 — 郵

零 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

費二分  
外及郵局加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外及郵局加

定一年 — 七元一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外及郵局加

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百 每 誌 八 元

半 百 每 誌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誌 二 元

附註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內

編輯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報每冊三元六角  
每頁三分

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六

第肆玖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 目錄

## 指令

第一一二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報中山縣政府遷赴店家日期准予備妥由)

第一一二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等會商呈復議決價歸整一帶獎民辦法轉請申核令遵照如所設經達理由)

第一一二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照辦本省北省臨城三處應副領事及領事館印章候每件公發由)

第一一二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遵令先於印及台北等處分別設立總領事及領事館案題子備妥由)

第一一二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駐軍械局編制表暨營隊編制表請鑑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一三〇號 合訓練總監部

(呈據該部就職人員督閱請鑑核備案由)

第一一三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照例給予故員回祖培卹金照准由)

第一一三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員金照准由)

第一一三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商請諭免稅厘開縣十七年被獎田畝獎給官銀洋暨附加經費詳確如所請辦理由)

第一一三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王英成卹金照准由)

第一一三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照例給予故員王玉樹卹金照准由)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號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報中山縣政府遷赴唐家環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軍政部賬務委員會會銜呈復議決歸償歸德一帶羨民辦法轉請要核令遠由

呈悉·准如所議趕速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續頒台南台北吉隆坡三處新設總副領事及領事館印章轉請鑒核佈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遵令先於印度台北等九處分別設立總副領事及領事館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該部駐齊軍械局編制表暨特務隊編制表轉請空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該部補行宣誓就職人員誓詞請要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山東陸地測量局長閻祖培積勞病故擬照上校平時積勞病故例接撫調第一表第一號第一項規定給以一次創金四百元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調。仰即轉飭遠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余錦齡擬照少尉戰時三等傷例給調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三號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綏遠固陽縣十七年被旱成災田畝應徵官租洋暨附加經費洋一律減免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請遠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  
第四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長沙第三三分隊教導隊第一大隊長王英成勳兵陣亡擲湖中校平時  
禦亂被戕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陸軍第二師呈中尉排長王玉嶺因制止變兵中槍殞命遞照申財平時  
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表經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委任謝政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一 福建江金生與歐陽琛等因給付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屢集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姚王氏與姚漢濱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浙江俞永志與俞炳煜等因贍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易紹敏與霍良峯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按月一分計息之部分廢棄  
本件訟爭利息應按年利五釐計算

其他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鄭賢政與戴孔符因租穀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張仞軒等與李黃氏因產業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沈陳氏與沈光源等因產業涉訟上告並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及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 河北馬俊與李曉埠因請求償還羊價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楊鴻生與一大銀公司因押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浙江徐馬氏與徐招友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 河北採利皮莊與大德豐皮莊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一 廣東沈懷居等與林永明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南歐陽敬五與張鴨等因返還皮衣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余松齡與陳龍俊因收回屋業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一 浙江鄧鄧宜與汪子基因請求別居給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甘肅王緒齡與毛富庚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寧波勸業銀行等與寧波證券花紗交易所清算處因保證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馬之駿與大新公司張雨之因欠款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一 江蘇龔曉香與陳仁賢等因整款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一 江蘇馬聲忠與王源來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一 江蘇德商祥臣洋行與惟一毛絨廠因請求賠償損失及提清定貨并付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僧坦山與尼昌緣因請求返還庵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一 江蘇徐繼甫與馬幼娥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吳秉琳與沈炎麟因求償紅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廖長彬與張建忠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雲南牛久長等與牛鐵東等因房屋涉訟聲請回復上訴權抗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陳日東與鄭伯琅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章合記與范英俠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西胡敬臣與王尚德因債務涉訟聲請轉管轉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朱張氏與朱樹型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邵朝棟與張洛丙因追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熊博雲與趙仲英因求交賬清算並給付官紅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白益源與湯復泰因求解約交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一 河北白祝三等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關於白祝三謝恒禮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趙成連等傷害致人死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 浙江楊子華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魯玉鉉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孟光和等以反革命為目的組織團體執行重要事務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孟光和劉兆榮王興選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程腊子幫助搶人勒贓等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甘肅馬來者卜等共同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來者卜及馬順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舒紹江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舒紹江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胡興志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胡興志處刑部分除沒收外均撤銷

胡興志連續強取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釋押  
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徐惠山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郭鳳陽等殺人嫌疑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 江蘇茅理等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原判決撤銷

一 浙江陳牛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陳牛之公訴不理

陳文繁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方七斤等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黃子仁余汎宇等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黃子仁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余汎宇之公訴不理

一、河北李廣清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吳三寶吳氏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吳氏部分撤銷

吳吳氏之公訴不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金麟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金麟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鮑開魁反革命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湖南柏蔚等盜匪嫌疑案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江蘇孫亮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孫亮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孫亮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李雲鴻反革命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從刑部分撤銷

李雲鴻被奪公權六年

一 江西曾傳議反革命抗告一告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張王氏訴羅氏意圖營利略誘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楊生樵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西金傳顯捕人勒贖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沈鞠懷行使偽造公文書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蔣琴譜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原判決關於蔣琴譜竊盜罪刑及執行之刑部分撤銷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江西蕭熙培謠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王燦等行使偽造通用銀行券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褫奪公權及其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燦王有餘行使偽造通用銀行券三罪各褫奪公權五年執行褫奪公權五年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遼寧何濟玉在車站竊盜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河北李名鈞侵占嫌疑聲請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  
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  
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  
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  
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  
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  
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  
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處售代報本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肆玖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三件）

訓令

第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仰轉饬增撥江西省黨務經費由）

第三五五號 令行政院（仰轉饬撥發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徵求預編黨員經費由）

指令

第一一三六號 令考試院（呈據齡教部呈報接收內政部司法行政部移交的金鑑卷乞得呈備臺照准由）

第一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軍例給予傷員陸海空等銅金照准由）

第一一三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軍例給予負傷官兵張傷獎等銅金照准由）

第一一三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軍例給予故員獎勵銅金照准由）

第一一四〇號 合國軍輔道委員會（呈據總務部呈請任免庶務科會計已明令照准免職何寶所督核申核銀庫重行任命由）

第一一四一號 令行政院（據軍政部呈擬軍例給予負傷官兵胡錦等銅金照准由）

第一一四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軍例給予傷兵翁占勝銅金照准由）

第一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報整理駐外領館變更情形係某特請應核備呈照准由）

第一一四四號 令外交部（呈據駐英兩哥公使李鍾超到任國書及兩公使李鍾超辭任國書請應核管署蓋章呈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代理總務部主任周亞衛呈稱。庶務科會計于茂生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江甯區要塞司令王萼呈稱。參謀長吳歲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江甯區要塞司令王萼呈。請任命黃元祥為江甯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四號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達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一五五號公函開。案據本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呈。「爲奉核定經費每月一萬三千元。實不敷分配。應請核增爲二萬八千元。繕具預算。呈請核准。迅電江西安撫」。一案。經本會第三十七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加一千三百元。作爲監委會經費。連前核定數。每月經費共爲一萬四千三百元在卷。除令知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佈江西省政府按月照撥。爲荷等因。奉此。音聞於江西省黨務經費。前經本府第一零七八號訓令該院轉佈照撥有案。茲奉前因。自應達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達照。轉佈江西省政府速照按月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三十七次財務會議。據組織部函送本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送徵求預備黨員經費預算表。請核辦一案。當經決議。核准印刷費七百元。由市政府照發。除分別辦理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佈廣州特別市政府照發等因。奉此。自應達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令該市政府速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十六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接收內政部司法行政部移交卹金案卷乞轉呈備案等情檢同原附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陳純道周羽皇卓韶笙等擬照戰時負傷例各按原級傷等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奉交第八路總指揮部航空處員傷張錫堯一員擬照上尉戰時二等傷例給卹鄭梓庭等十員擬照上士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遠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吳謝氏呈稱伊夫吳耀前充第六軍十九師三團上校團長因北伐諸戰

役積勞病故撫照上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飭達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全國軍調遣委員會

呈據總務部呈請以何寶珩升補庶務科會計于復生辭職遺缺責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審核令遵由

呈悉·于復生已有明令照准免職·何寶珩一員准予免去少校本職·晉敍中校·毋庸重行任命·仰卹知照·並轉飭達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軍政部呈負傷員兵胡錦等三員名據照戰時負傷例趙懷新等二名據照平時禦亂被戕例各按原級傷等分別給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達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徐古勝擬照一等兵戰時一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達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呈據外交部呈報整理駐外領館變更情形錄案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外交部

呈爲擬具駐墨西哥公使李祿超到任國書及前任公使李錦倫辭任國書請經核簽覆。還發還以便交遞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分別簽署蓋用圖章發還。此令。

#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 河北劉立榮等與久成銀號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泰源號伍日等與覃可欽因花紅銀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南楊光楚等與覃楚英等因貨款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黃厚安與陳本敏因欠款涉訟抗告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 江西天成福劉達甫等與劉俊于等因債務及賠償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開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樂明德等與張仲友等因詐財附帶民訴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瑞興公司與張仲友等因詐財附帶民訴上告案

一 浙江方大海與汪美姑因離婚及扶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主文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四川王福泰等與王履秋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漢江葉春榆與葉春榮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羅李氏等與羅潤顯等因管財權及支墊婚費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 江蘇王熙與倪世珊因請求離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姚貞安與姚繼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姚靜與周愛周因請求否認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廣東王啟明與鄭祥等因請求交還船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唐桂亭與源安號因請求返還定銀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 浙江張和鑑與張仁財因承繼及輪值營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林子瑾與馬應東因請交汽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張氏等與鄭大欽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吉林趙成霖與楊殿元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官帖二萬二千二百吊欠款之利息按月三分計算之部分廢棄

上開欠款之利息應按月以二分五釐計算

趙成霖之上告及楊殿元等其他之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 江蘇實治平與實位宗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胡生輝等與陳禹鳴等因請求返還判詞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西楊賢誥等與楊文卿等因確認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四川蕭大道與蔣志魁因賠償損害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一 河北李張氏等與鄭大欽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曹詠清與張志善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許莊氏與許蘇氏因確認歸宗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 湖南張少懷等與李映東因確認買賣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邊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 四川郝達庵等與郝百祥因祠業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除廢棄原執行命令部分外廢棄

本件應由原執行法院查照民國十六年六月十日確定判決更為適當之執行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郝百祥擔負

一 江西徐有德與余幹卿等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黃慶華與邱定齋因賠償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七日

一 浙江李陳氏因李進榮與朱總汀為保證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延期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王如貞與張照元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杜權遠與孟廣盛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韓余氏與韓對倫等因分給膳產涉訟聲請斬發支付命令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湖北張德輔與董鉉茂因請求抵銷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存款及貨價之數額並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張德輔之上告駁回

一 安徽胡占如與趙傳祥等因請求恢復古路原狀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 江蘇黃道生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東特布布拉哈尼各來也夫各力締結雜赤侵古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及緩刑部分撤銷  
布布拉哈尼各來也夫各力締結雜赤侵古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

年

一 山東王治和捕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治和部分撤銷  
王治和捕人勒贖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 河北劉雲修等聚衆施強暴脅迫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黃張氏故意致人重傷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龍彬遠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之部分外均據銷

龍中存龍彬遠傷害人致死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龍國輔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龍立達上訴及龍泮香在第二審之上訴均駁回

一 湖北龍彬遠等傷害人致死附帶民事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朱田滿等恐嚇及強盜併合非常上訴案

主文

部分均撤銷

原判決關於朱田滿中秋強盜罪刑及其他適用法則違法並朱田滿執行刑之

朱田滿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三年合以原處

恐嚇罪刑執行徒刑二年一月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

刑一日

朱中秋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一年裁判確定

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程振興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 廣 告

##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

茲將十九年五月份所有本部收支款項數目公布如左

一、上月結存洋二十一萬零一千三百五十元零肆角玖分玖厘

二、本月新收洋無

三、本月支出總計洋二萬二千肆百四十元正

四、本月結存洋壹拾捌萬捌千玖百壹拾元零四角九分九厘

### 計開

#### 支出項下

一、本會借支四月份經費洋二萬一千元正

一、本會總務部借支編餘官兵遣散費洋三百六十元正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留辦結束人員遣散費洋八十元正

一、補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電報費洋一千元正

以上總共支出洋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元正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半	一	頁 每	八 元
四 分 之 一	二	頁 每	二 元
半	一	頁 每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二	頁 每	二 元

列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 話 一 〇 八 八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二

第肆玖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十六年八月八日廣理州難遇紀年攝影





# 目錄

總理廣州空難八週年紀念攝影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一件）

## 訓令

第三五六號 合財政部（檢舉導淮委員會十九年六月份支付預算審仰請審查理由）  
第三五七號 合行政院（仰轉備熱河省准予舉行督教育局長考試由）

## 指令

第一一四五號 合參謀本部（呈據江寧區要塞司令呈請任免參謀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一四六號 合導淮委員會（呈送十九年六月份支付預算審候分別存轉由）

第一一四七號 合司法院（呈為規定民事調解法施行日期請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一四八號 合行政院（呈據遼東工商二部會呈修改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經分別修正並報國務會議決議照准由行政院公

第一一四九號 合考試院（呈為核備熱河省縣教育局長考試一案已令行政院轉行備悉由）  
第一一五〇號 合行政院（呈據建政委員會呈請任命秘書科長技正技士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一五一號 合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為駐英法公使呈報與埃及政府訂立暫行通商新法互換日期已由該部咨商財政部意見相商准予照辦照錄互換法文稿暨國文譯件送請核備案照准由）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九一〇號（奉知湖南省各縣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九四四號（奉轉湖南衡陽地方撫院等鄉奉遞司法院轉發）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闐呈，據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請任命張鐵誠為建設委員會秘書，楊由康劉祖輝吳承宗張行恒曾心銘洪紳陳湛恩孫昌克為建設委員會科長，戴占季毛慶祥張範村曹理卿張家祐朱謙黃叔達為建設委員會技正，陳輔屏陳中熙趙松森為建設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爲呈送職會十九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仰祈審核轉飭撥發事。  
· 稽查職會逐月交付預算書。前經造送至五月份止在案。所有是項經常經費。迭經呈請令飭財  
改部撥發。迄未照撥。現在職會一切開支。待款甚殷。請迅予撥款。俾維現狀。茲將本年六月  
份支付預算書造具四份。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轉飭財政部迅將前項經費如數撥發。  
以資維持。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支付預算書四份。據此。除將原附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並  
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查照。並  
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核議熱河省縣教育局長考試一案。擬請准予舉行。仰祈鑒核事  
· 案准文官處函開。國民政府第七十九次國務會議。關於本處轉呈教育部函。據熱河省教育  
廳呈送該省教育局長考試暫行規則。并限令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以前保送人員。聽候考試一案。  
· 經決議。交考試院議復等因。除函行政院飭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  
復等由。當經令行考選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復報。查前奉令核議浙江省呈請舉行地方教育行

政人員考試一案，曾以該省因須依限完成各縣組織，亟需此項合格人員任用，而國會對於普通考試，又尚在籌備期間，應否准予變通辦理，當經呈請轉呈核示，嗣奉鈞院第二七五號訓令，奉國民政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該省呈請舉行之考試，在考試法施行細則尚未制定，中央考試尙未舉行之時，應予變通辦理，以資救濟等因，令飭遵照在案，茲查熱河省此次呈請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核與浙江省所請舉行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事同一律，似可援據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案准予變通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熱河省縣教育局長考試，既係迫於需要，亟須舉行，似可准予援案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查此案前經本府第七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考試院織復，並飭文官處函達該院轉佈教育部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指出本府第八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變通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江寧區要塞司令呈請任命黃元祥爲參謀長補吳箴遺缺實陳履歷乞分別任  
轉請鑒核令道由

呈悉·黃元祥一員及吳箴·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黃元祥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轉佈  
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九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仰祈鑒核轉佈財政部迅予撥發以資維持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呈爲依照民事調解法第十六條制定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規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  
日施行業由該院公布縛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八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備案在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工商二部會呈備改長達汽車公司條例各款經院承認正備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四

第四九七號

呈件均悉。查所送條例第一條第六款電力二字，應改爲動力。第十六條第一項「以下各項」之項字，應改爲款字，其餘尚無不合。業經提出本府第八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由行政院公布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爲核議熱河省縣教育局長考試一案，擬請准予舉行，仰祈鑒核。令達由呈悉。業經本府第八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變通辦理，並已令由行政院轉行飭達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薦請任命秘書科長技正技士等缺，責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張雲貴等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函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爲駐英施公使呈報與埃及政府訂立暫行通商辦法互換日期已由該部

齊商財政部意見相同准予照辦。照錄互換法文文稿暨國文譯件送請鑒核備案等情

呈件均悉。案經第八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報 第三九一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選  
考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雲南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一百零八類文曰一昆明縣政府印一富民縣政府印一晉寧縣政府印一呈貢縣政府印一宜良縣政府印一易門縣政府印一安寧縣政府印一祿豐縣政府印一羅次縣政府印一嵩明縣政府印一昆陽縣政府印一武定縣政府印一元謀縣政府印一祿勸縣政府印一澂江縣政府印一玉溪縣政府印一江川縣政府印一路南縣政府印一曲靖縣政府印一富益縣政府印一陸良縣政府印一羅平縣政府印一尋甸縣政府印一宣威縣政府印一馬龍縣政府印一平彝縣政府印一會澤縣政府印一巧家縣政府印一昭通縣政府印一大關縣政府印一永善縣政府印一綏江縣政府印一魯甸縣政府印一鐵雄縣政府印一彝良縣政府印一楚雄縣政府印一廣通縣政府印一雙柏縣政府印一鄆川縣政府印一雲龍縣政府印一鳳儀縣政府印一雲縣縣政府印一漾濞縣政府印一姚安縣政府印一華坪縣政府印一蒙化縣政府印一彌渡縣政府印一鈴慶縣政府印一劍川縣政府印一中甸縣政府印一麗江縣政府印一維西縣政府印一瀘沽縣政府印一鎮沅縣政府印一景東縣政府印一新平縣政府印一雙江縣政府印一騰衝縣政府印一龍陵縣政府印一保山縣政府印一大理縣政府印一順寧縣政府印一鎮康縣政府印一永平縣政府印一祥雲縣政府印一濱源縣政府印一富州縣政府印一瀘西縣政府印一師宗縣政府印一彌勒縣政府印一邱北縣政府印一黎縣政府印一西畴縣政府印一曲靖縣政府印一南陽清江政府印一怒江縣政府印一景谷縣政府印一墨江縣政府印一元江縣政府印一新平縣政府印一牟定縣政府印一羅平縣政府印一祿連縣政府印一蒙自縣政府印一建水縣政府印一河口縣政府印一石林縣政府印一通海縣政府印

一 阿迷縣政府印一文山縣政府印一馬關縣政府印一廣南縣政府印一蘭坪縣政府印一大姚縣政府印一永仁縣政府印一豐寧縣政府印一鎮南縣政府印一永北縣政府印一賓川縣政府印一車里縣政府印一普文縣政府印一五福縣政府印一六順縣政府印一鎮越縣政府印一江城縣政府印一佛海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備將專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一百零八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九四四號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已一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印一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已一湖南衡陽地方法院院長一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

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備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司法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 河北會大船與尹化熙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徐拔人與張金鑄等因請求回復境地占有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沈寶松與沈伯齡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福建陳吳氏與陳玉香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沈陳榮等與吳慶伯等因請求撤銷假扣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浙江徐開成與徐昌根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各據證據認明應准上告人觀念

一 河南李林木與易福恩因確認土地夫有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上告人觀念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 遠寧王恩國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 湖北李忠等過失脫逃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忠耿驥廷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劉桂林等妨害風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方崇旺等傷人併合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方崇旺方水張若權鄭立定之部分均撤銷

方崇旺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六月

方水張若權傷害人身體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五月

鄭立定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二月

方崇旺方水張若權鄭立定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張咸毛等傷害致死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咸毛張咸黑之部分並訴訟費用均撤銷

張咸毛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

張咸黑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有期徒刑五年

張咸毛張咸黑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張咸生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張鄭氏互訴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胡祖田等殺人非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李楊氏等和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張景昌捕人勒斬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據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施阿狗等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四川黃彬如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彬如謝榮輝罪行部分撤銷

一 謝榮輝部分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黃彬如部分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 上海夏月潤等與馮子佩因欠款涉訟上告自行撤回案

一 山東齊保勦與張和庭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

張和庭等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張和庭等擔負

一 山東山東商業銀行債權與孫君誠等因票據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楊德厚與莫清珍因同居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西楊梓庭與何毛妹因債務損害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周經五等與漢口中法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上告具狀撤回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蔣裕康與蔣守賢因遺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次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郭青林等與河南財政廳附設官產清理處因溝地照費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程陳氏與常卜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捕正期間准予伸長至本年六月五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 安徽張國標與常卜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董耀亭與陳仲記因押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李玉山與傅成金因婚姻及同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福建林福興與林黃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莊傳氏等與陳正有因贖房涉訟聲請展期繳費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莊傳氏等與陳正有因賃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沈玉堂與王季樸因賠償涉訟聲請展期繳費一案  
主文 准予展期十五日

一 湖北姜秋圃與蔡瓊英因扶養費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北戚受之等與胡柏山因債務涉訟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王益三與韋紹鑑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浙江章六二與鮑濟如等因請求給付建築工料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存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佈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權、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郵費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費五元正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

長期另議 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冊按照七折計算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 八元

半頁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每號 二元

刊五至雙月號接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冊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冊按照七折計算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內

北京沐春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謹啟：本公司謹啟：本公司謹啟：

本公司謹啟：本公司謹啟：本公司謹啟：

本公司謹啟：本公司謹啟：本公司謹啟：

# 本處代報

中華書局  
上海書局  
南京書局  
天津書局  
北京書局  
中央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三

第肆玖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製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期！

# 目 錄

## 調令

第三五九號 令審計院（檢叢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開辦費支出計算書等件該院食旅費理由）

## 指令

第一一五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工商財政外交三部發達建設委員會會同呈覆研究西門子洋行放棄價權承受電氣公貨合同附無不合請核轉編案等情經院議決轉呈備案照准由）

第一一五四號 令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開辦費支出計算書等件分別存轉由）

第一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送中比庚款委員會法文報告書及譯文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五六號 令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錄發四川各級法院檢察官印章候轉備發由）

第一一五七號 令軍政部（呈據黃繼善等送督戰守一案內郵篆一名原判請核示應准照准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卷附審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令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送考選委員會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及財政部核收餘款印收。請轉發審核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抄發原呈。檢同書表冊據。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冊單據黏存簿各一份抄發原呈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財政外交三部暨建設委員會會同呈復研究西門子洋行放棄債權承受電氣  
公債合同尙無不合請核轉備案等情經院議決轉呈備案檢同會議紀錄并照錄原送  
合同譯文轉請審核令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四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及餘款一百元七角六分五釐除將書  
表餘款函送財政部外理合檢同書表冊據呈送轉發審計院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此處該委員會英文報告書及中文摘要各一冊并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總令

卷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各級法院檢察官印章轉請鑄局鑄發由  
呈悉 諸予照准 仰候轉飭鑄發可也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爲黃懋慶等違背職守一案業經組織普通軍法會審審理終結並製成判決書在卷惟  
查被告鄭榮一名係少校階級理合按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抄錄原判呈請核示由

呈及判決書均悉 諸予照辦 仰即知照 書存 原卷發還 此令

#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 四川劉友誠等與簡芷香因侵占附帶民訴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浙江胡常璞與華銓壬等因股款涉訟假扣押抗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苗趙氏與苗獻琛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物濟生與物濟寬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周鴻恩與周王氏因求提調查算並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山東侯孫氏等與侯李氏因確認繼子多分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山東侯孫氏等與侯李氏因確認繼子多分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榮勤唐與濟南中國銀行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陶張寶與章寶順因離婚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潘駿廉與潘兆林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 江蘇林修良與陳黃鏡儒因確認損失及交還房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吳昇亮與成昌泰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林修良與任仲琅因股款涉訟上告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江蘇華楚賢與華潘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王克貞與明記公司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克貞應償還明記公司之貨款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均應發回

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兩造其他上告均駁回

一、四川劉聘侯與譚海山等因請求返還保證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德源齋與奔效茂因保證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一、江蘇岳子述與宋錦耀等因貨款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江西謝溥泉對於蕭寶中與仁隆號等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鄭海如與嚴臻五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黃仲亮等與蔡士珍等因請求禁止築壩取水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及附帶上告人各擔負  
一、湖北林楨東與鄧澤南等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陳長合與陳兆慶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南郭雅堂等與成業氣等因坟山及望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雍占恒與高百臻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惠源銀行與高達青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楊永昌與楊徐氏因請求確認典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黃萃秋與翁振文因請求確認典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壽昌典與蔣慶廷等因求還款項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廢除德紙號與漢口黃陂商業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訴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康鏡如與田琨等因確認鉛底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開川王玉卿與王永興等因求分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曹敬修與簡厚卿等因請求返還貨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朱壽福與朱徐氏因求確認遺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姚晉生與姚靜因因請求確認典約無效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四川熊洪與熊楊氏等因請求回基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祥興銀號等與有安銀號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二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山東康永晉與丁仲璠因清算股款涉訟再抗告二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 浙江雲霞等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云霞初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曹何康等反革命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西鄭錦才傷害人身體等罪併合照心折損壞他人所有物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訴訟程序及鄭錦才傷害李長穎罪刑并其執行刑各違法部分撤銷  
鄭錦才原處傷害李羅氏身體及損壞他人所有物罪刑應執行拘役二十五日合  
與誣告罪之刑併執行之

一 河南李義信據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彭念祖告訴況華文等竊盜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福建吳鴻等偽造公印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何秉章被盜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周阿品等共同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阿四預謀殺人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阿四無故侵入他人住宅處有期徒刑六月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褫奪公權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死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 河南車韓氏等營利略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朱慶樞張監及崔氏兄弟龍隱告等罪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 梁遠王恩榮與王進先因確認地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四川雷慶太昌等與黃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聲請救助

一 四川雷燮太昌等與聶唐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负

一 廣東廣晉行債團與張楚航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之控告駁回

一 河北孟廣善與北平郵務管理局因被告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嚴財記與黃正氏因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

一 浙江吳葉氏等與吳壽田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變更第一審判決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被上告人關於原判決變

更第一審判決部分之第二審上訴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第二審及上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張桂海與秦華氏因欠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吳恩榮等與樊仲安因票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盧國萬與楊王氏因當田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劉維正與蔣桂森因債務上告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廣東馮光年與左豫記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趙雲卿等與林宗謙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編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權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編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敬

中中中華書局  
▲上海書局  
南洋書局  
中央書局  
南京書局  
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三九六角一

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百數價 目

一頁 每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減減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外埠內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外埠內門五號

中華郵政局總立委員會總包寄送之郵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四

第肆玖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告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遺 理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賦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 目錄

## 訓令

第三六〇號 令財政院（被譽為試院錢袋部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等件請各該機關理由）

第三六一號 令行政院（中央政治會議面述進出口及轉口金權審驗登記章程件請該院速照辦理由）財政部

## 指令

第一一五八號 令軍政部（呈送陸海軍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經費支用計算書等件請該部三份政府存檔由）

第一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呈報軍政部呈報軍械負傷官兵用成績等件印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呈報軍政部呈報關例給予故兵林日文解金開准由）

第一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呈報財軍兩部會呈報營商業銀行運輸郵電等項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六二號 令行政院（據內政部核報卸任縣長用故辦不取處分一節呈報核結備案照准由）

第一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呈報軍交中央善後委員會轉撥其軍械庫政務定兵備處案并制止更設民房客舍一案備註送中央  
善後委員會核閱照准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先後呈送十八年十一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簿等件，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據此，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補送計算分冊外，合行檢同計算書表令，仰查

合行檢同計算書表令，仰查

計檢發十一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

一份單據黏存簿二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文官處函稱，行政院呈送農鑄部所擬進出口及轉口米糧查驗登記章程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併案核定，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因，當交民食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復稱，查該章程草案，大體尚屬妥洽，惟條文尚有應行增損之處，茲經酌量修改，經呈修正草案，請審核，至農鑄部原呈所請（一）進出口及轉口米糧查驗登記事宜，上海廣州等處，由該部農產物檢定所辦理，黑龍江吉林遼寧浙江各省，委託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二）由行政院令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通令沿海各關，凡進出口及轉口米糧，應由各該關員司知照承辦商人，先將關單提單通行證及其他有關係文件，送由各該地米糧查驗登記機關，加蓋個記，以憑考核兩節，假屬可行，（上海進出口及轉口米糧之查驗登記，由農鑄部上

海關總稅務司辦理。前經中央議決，國民政府令飭逕行。」惟事間執行手續，擬請仍交行政院核定物進等由前來，經本會議第二三十二次會議議次，章程修正通過，除交行政院核定在案，相應檢同本會議通過之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附送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一件，准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一份

◎附錄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

第一條 執行食糧查驗登記機關為農業部農產物檢查所或由農業部委託之地方機關  
第二條 凡食糧進出口或轉口應由經售或販運商人或公司商號先將單據單通行證等或其他

有關係各件送呈當地食糧查驗機關加蓋查驗登記圖記以資證明

關於前項呈請登記之食糧於必要時應由當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派員實地查驗之

第三條 關於食糧查驗登記事項所用圖記農產物檢查所由農業部頒發各委託機關由該部送各

該省市政府頒發

第四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依照本章程辦理查驗登記事宜應按左列步驟分期實行

第一步 穀米小麥麵粉

第二步 其他食糧

第五條 凡進出口或轉口食糧均應於報關前報請查驗登記

第六條 凡進口食糧如因銷地需要迫切或為運輸迅速起見立卽轉口者得將進口轉口同時呈請

查驗登記

第七條 經售或販運進出口及轉口食糧之商人或公司商號應向當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呈報左列各項

商人姓名住址

公司商號之名稱地點

二一  
三 食糧名稱種類等級數量及價格

四 產地及起運日期

五 進出口或轉口日期

六 進出口或轉口及銷售地點

前條所列各項應由農業部規定表格式樣發交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依式製成飭商

人或公司商號照填

第九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應於查驗登記之日起每月彙編統計表送農業部備查

第十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應將該地食糧市價按月報告農業部備查遇有特殊情形應隨時

呈報 各機關採辦食糧進出口或轉口時應將左列事項通知農業部進出口或轉口各地食糧查

驗登記機關以便查驗登記

一 採辦目的

二 食糧名稱種類等級數量及價格

三 產地及起運日期

四 進出口或轉口日期

五 進出口或轉口及銷售地點

前項之進出口出口登記機關應於接受通知時先行查詢進口地需用該項食糧之機關得

未獲電證明條件無誤時始得放行該進口地機關於食糧進口後仍須將進口及查驗等情

形通知出口地查驗機關

第六條 食糧查驗登記費一律免收

第七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如有故意留難或舞弊情事依法辦理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二件據呈送銓敘部十八年十一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簿請存轉核銷由呈悉。查所送附件尙少計算分冊。除將審表單據簿先行發交財政部審計院查核外。仰即補具三份送府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負傷官兵周成龍等八十人員名調查表據各照原級分別平時戰時傷等給卹先填發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林日文擬照上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軍兩部會呈爲普通商業銀行運輸鈔幣擬議辦法經院議決照准轉請備案指令  
以便飭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卸縣長周敦禮不服處分一節尙無不合當指令如議出部批飭知照至所議嗣後正式任命之縣長免職更調辦法一併准予如呈飭各省遵行是否有當呈報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行政院

呈爲奉交中央僑務委員會轉請與兩洋郵政協定民信特章并制止更改民局名稱一案  
經衡據交通部呈復民信局名稱及掛號等手續已仍照舊辦理至與兩洋郵政訂立特  
章一節非屬必要轉請鑒核示遺由  
呈悉·候函達中央僑務委員會核復辦理·此令·

##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 湖北唐氏與張生官因請求同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沈敬安與陳卜吾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霍永祿與霍于氏等因請求析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陳魏氏與陳其賢等因同居及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關於土地油房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謝少賢與朱長庚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李和貴與鄒狗子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秦鼎爲陳吉甫等與蔡瑞堂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程曹氏等與程品三等因請求確認買賣有效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 安徽袁水興與石蔡氏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胡如玉與胡光煦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劉萬順與劉劉氏因請求離婚及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因於命上告人給付被上告人洋五百元並認費部分廢棄

被上告人上開部分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莊傳氏等與郭季成因廢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二 江蘇莊傳氏等與郭季威因產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狀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等組負

一 福建高成紀與林濟臣因股款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取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山東孫清溥與孫錫三因房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狀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經禹爵與魏啟芳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狀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組負

一 江蘇經禹爵與魏啟芳因債務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取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南曾寶傑與曾衡情因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狀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組負

一 河北臧德堂王與孔鏡波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狀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組負

一、山東劉昇渠與劉許氏因扶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一、湖北王周嫗挾人勒贖等罪陳礦牛以詐術使人將所有物交付等罪併合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周嫗脫逃罪刑執行刑並挾人勒贖引律論罪及陳礦牛詐財二罪引律科刑之部分均撤銷

王周嫗脫逃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一年合以原感挾人勒贖之刑執行徒刑十年八月褫奪公權十二年

陳礦牛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刑三月十日裁

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安徽張其魁搶奪他人所有物聲請停止羈押抗告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查裁定

一、浙江葉碎德殺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謝懷德妨害秩序及恐嚇等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除撤銷第一審判決及其關於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刑及抵刑部分外均撤銷

謝懷德連續以恐嚇方法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褫奪公權五年合以原確定判決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所處之刑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六年

一 河南楊誠奇侵占聲請再審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項雷聲等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項雷聲張抱平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 廣東曾德生與孔佩珠因請求離婚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黃炳南與周克已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孫達記與陳興記因求償工價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李青山與劉周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中亞藥房與胡文虎因請求賠償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一 江蘇吳顯庭與物華絲織公司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張慕蓮與莫永興紙盒廠等因求償款項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朱問徑與崔振五因請求解約及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王毛郎與吳阿金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中國銀行與吳宗煥因請給年金贊發還保證書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蔡英等與章榕亭因確認碼頭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孔慶鈞等與汪太炎等因確認基地所有權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湖北喻榮卿與孫漢卿因求償賬款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萬偉生與江狄香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武克強與李德賓因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余紹奎與余鄧氏因請求別居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慶會一與完顏氏等因請求析產及還銀米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任文龍與任欽因請收學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半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一 價 日 郵

零售 每冊三分

費二分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局加

零售 一角六分

費二分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局加

零售 一角六分

費二分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局加

零售 一角六分

費二分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局加

## 廣 告 列 例

百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八 元

半 百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一 元

半 五 連 每 號 按 級 八 折 計 算 十 號 一 連 按 級 七 折 計 算

長 明 另 一 連 按 級 七 折 計 算

公 告 發 行 所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处 印 鑄 局 公 告 發 行 所

編 輯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处 印 鑄 局 公 告 發 行 所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处 印 鑄 局 公 告 發 行 所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处 印 鑄 局 公 告 發 行 所

印 制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处 印 鑄 局 公 告 發 行 所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五

第五卷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製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  
合  
(任免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三六二號  
令財政部（防撥發本府文官處故員黃同九鉅金由）

第一六七號  
令訓練總監部（會見呈交三中全會決議之編遣後武裝同志轉工作）  
合軍委會（呈送蘇正宜安肅船員吳實施方法案准予備案即分行遵照由）  
令兩廳名政府（電呈經辦清潔局特通知呈請給予故員黃同九的金庫如所擬辦理由）

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關於越後京都被襲案照准一案已奉總司令部核明尚屬妥當特此備案照准由）  
考試院（呈送十九年度歲出常備預費各款數額全錄由）  
令狀理內政部長兼職務處處長舞永越（呈據代行核驗強次長我華境交規前案處長移交之本處處印牙章暨文卷表冊什物器皿圖說無誤具請奉核備案照准由）

附錄

新民政府公報

四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派黃慕松陳紹寬張靜愚爲出席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籌備委員會高級專門委員·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天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福建省省政府處電稱。據閩南旅滬同鄉會宥電稱。竊查陳國輝旅自受鉤府緝辦。分駐安溪南安永春等縣。數月以來。對地方民衆尙能愛護。近復接各鄉來訊。俱稱自省變以後。閩南一帶。共徒會匪乘機四起。人心危懼萬分。所幸陳族鎮撫其間。暫可消患於現在。惟恐長此無相當辦法。一旦發生。則地方人民不堪設想等語。本會同人斟酌再三。唯有懇請鉤府准予將前旅長陳國輝參謀長洪文德等撤銷緝令。復其原職。以試後功。以安人心。則地方前途固多利賴。而於省局亦可稍收微效等情。查閩南一帶。匪共猖獗已極。來電所稱。該陳國輝等生長閩南。對於地方當能愛護。擬請取銷陳國輝洪文德通緝令。予以自新。俾圖後效。於閩局不無稍資裨益。乞察核示遵等情。查陳國輝洪文德。於上年八月因案據福建省政府電請通緝前來。經即飭緝在案。茲據電陳前情。准予取銷通緝。以觀後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天四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稱。爲轉呈事。據職處文書局長楊熙煥呈稱。呈爲懇請轉呈准予給帥舉。查職處一等書記官黃同九。奉行拘謹。供職勤劬。自民國十六年九月經前總督處委任爲二等書記官。以辦事得力。然承嘉獎。十七年八月提升一等書記官。十月文官處組織成立。復蒙加委原職。統計在府兩司服務前後已屆二年。從未因事違悞。亦未一接觸到。其任

職之忠，奉公之慎，實爲本府同僚所共知。上年十月考績，曾記大功一次，以資獎勵。員勞力工作，奮勉有加，徒因體質不強，頻年積勞，夙夜屢發，該員以羸弱之軀，司撰擬之職，雖時苦疲乏，而不少暇逸，雖屢蒙獎借，而益自謙冲，遇勉格勤，無間所夕。本月八日適星期例假，猶復滿志到府，十一時許，覺精神不爽，難於擣擗，力疾步歸私寓，假以僅十分鐘之久，醫藥未顧，遽告暴亡，救急無及，嗟悼曷已。該故員家計貧寒，素無恆產，平日生活，嘗恃廉俸自給，現在殮於逆旅，身無遺條，無以爲殯，尚遺有妻室子女數人，先後客舍，孤寡所依，蘊茲慘狀，良用惻然。伏查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規定，官吏因公亡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又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官吏因公亡故，除依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以該故員任事之忠勤，竭命之慘沮，實與前二項規定相符，其最後在職月俸爲一百四十元，擬懇文官長准予轉呈備賜照章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倘由本府會計室先行撥給，俾克治喪，其年撫卹金一項，依後在職俸給十分之一計算，每月不過十四元，爲數有限，該故員遺族，現居部門，無計返湘，亦懇乞由本府按期發給具領，以爲贍養之資，沉寒有賴，存殮均感，所有爲該故員請予給卹緣由，理合呈祈鑒核批示祇遵，又該故員六月份薪俸，應如何發給，併乞鈞核等情，據此，查該故員在職時忠誠篤實，努力職務，茲因積勞成疾，猝然暴卒，殊甚憫惜，據呈前情，可否予以照准，並將六月份薪俸全數發給之處，理合具文轉呈，伏乞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一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該故員六月份全俸由本府發給其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遺族卹金每年一百六十八元，候令行財政部照撥仰卽知照此令一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撥交本府會計員具領轉發，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大四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據本處文書局長楊熙續呈爲一等書記官黃同九積勞暴亡呈請轉呈准予給恤等情  
轉請鑒核令逕由

呈悉·准如所據辦理·該故員六月份全俸·由本府發給·其一次卹金三百八十元·遺族卹金每年一百六十八元·候令行財政部照撥·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大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福建省政府

電爲陳國輝洪文德自受緝辦數月以來尙能愛護地方請取銷其通緝令予以自新乞核  
示由

成電悉·陳國輝洪文德准予取銷通緝·並候分行查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大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閩粵贛三省委員會

呈送修正安甯編餘官兵實施方略案經備審通令逕照由  
呈件均悉·經提出本府第八十次國務會議備審准予備案在案·仰即分別轉行道照·附存·此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

令參謀本部  
軍訓總監部

呈爲會呈奉交三中全會決議之編遣後武裝同志移轉工作辦法案經會同計劃實施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經提出本府第八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除函請中央黨部查照外，仰各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關於建設首都被服廠計畫一案已奉總司令部核明尙屬妥洽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爲該院十九年度歲出經營預算書業經編竣除函送財政部外理合繕製一份呈請鑒核令還由

呈悉。此令。預算書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代理內政部長兼賬務處處長鍾永建

呈據代行賬務張次長我華送交楊前縣處長移交之本處印牙章簽文卷表列什物器具照收無誤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三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劉國昌何福麟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研鑒核備案由

兩呈鑒附件均悉律師劉國昌何福麟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院處指令 第七五三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董兆璽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研鑒核備案由

呈鑒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四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許冠芳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研鑒核備案由

呈鑒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院處指令 第七五四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呈報律師徐庭麟等三員聲請登錄附單及相片所存核由

呈聲附件均悉律師徐庭麟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徐庭麟等三員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未據隨文聲敘陳家琪一員加入何處律師公會附車亦未註明仰即一併補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四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申

呈報律師陸敏車等三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所要核備案由

呈聲附件均悉律師陸敏車胡家華廖濟民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六六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張偉慶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並相片所要核備案由呈聲附件均悉律師張偉慶賴強何崇韓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 山東趙某三與孫尹氏因請交房屋及還租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胡鳳山與劉豐氏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劉輝等與劉丁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胡金河與劉叔璣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方華首與方余氏因管理遺產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馬純義與楊泮清因繼承執行訴訟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個民政部公報

第4期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馬百良商店與同憶號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陸朱氏等與金南湖等因求償債務執行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朱永寶與朱賢訓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江蘇朱永寶與朱賢訓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嚴章鼎與嚴顯策因請求另推莊正及查驗賬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兩造各自擔負

一 浙江王元炳等與樓坤等因確認坎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鄧耀泉與戴彬雅因被告詐欺取財附帶民事涉訟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斷認上告人對於被上告人所交押款應負共同返還責任并令担负

關於上述上告人應負返還押款責任之部分毋庸予以審判控告審及上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日

一 廣興菜堂與嚴六德堂因租借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劉姜氏等與劉鶴章因歸宗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廣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胡汝珍等就余兆鴻與潘又良因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南曹曾氏與陳高氏因返還財產管理權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王國卿與張雙輝等因龍認抵當權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懷寧教育局與廣成製糖公司因地基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楊振新等與楊振豫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一 河北孫潤生與李恒臣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及附帶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王月庭等與唐雲亭等因給付工資涉訟上告及附帶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中關於割賬五百元及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一 廣東翁樂華與林桂臨因典戶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楊振山與呂紹伊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振山償還呂紹伊借款本利之部分廢棄

楊振山應以約載鐵路股票及其息票返還於呂紹伊如不能返還時應賠償損害  
洋二千三百元並自起訴日起執行終了之日起按年利五厘給付遲延利息楊振  
山其餘上告及呂紹伊在第一審其餘之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江王連德與陳杏英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李慶文等與王傳明等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林座民與林亨佳因基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董甫鑑與董小純等因遺產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王文貞與王紹義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郭春生與徐書至等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雜予訴訟救助

一 江西郭春生與徐書至等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郭福芝其餘控告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朱秉林與亞東公司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展期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權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售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敬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郵

零售——每冊三分

費——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一元六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二元五角——

定半年——三元六角——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七元二角——費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一元二角——費五元——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零售每份三  
本報發行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製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報發行所

零售每份三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伍零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製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  
(準職令一件)

國民政府令  
(改定南京等各特別市為市)

國民政府令  
(任命令四件)

訓令

第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 (據浙江省政務呈據平陽縣長司員參照該縣府指令辦理外仰請核轉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一七二號 令浙江省政務 (呈報平陽縣長呈辦重印舊印舊牌後請轉知照由)

第一一七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收部呈送本年五月份黑龍江省完成縣級編道行政司及准予照由)

第一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廣州市市長呈辦支大洋四萬元由該市府撥給請要核轉知由)

第一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會辦處分別調駐山東嘉祥十八年秋禾被災田賦變徵糧照由)

第一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辦內政部呈黃江西上高縣災戶南耕准予依照參報獎勵條例由院轉知照由)

第一一七七號 合外交部 (呈報答復孫威同任駐華公使米賽勒辭任請書一通請參照簽署並印發返照准照由)

第一一七九號 合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關兵賄賂林卿金照准由)

第一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關兵賄賂林卿金照准由)

第一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朱厚卿金照准由)

第一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工商部呈准外交部函批准工資公約案於五月二十日在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登記等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審判審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青島特別市市長葛敬恩呈請辭職，葛敬恩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茲將南京上海漢口北平青島天津麻州各特別市，改定名稱爲市，所有從前任命各該特別市市長之案，應依照新制定之市組織法，即予撤銷，另行擔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任命魏道明爲南京市市長。此令。

任命張羣爲上海市市長。此令。

任命劉文島爲漢口市市長。此令。

任命林雲陔爲廣州市市長。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平陽縣縣長葉森孫呈稱。統本府二十四日上午人時共匪千餘進攻縣城。圍劫縣府。經會督軍奮血戰四時。斃匪三百餘名。獲槍百餘枝。刀械無算。紅軍第十三軍第一縱隊第一大隊旗一方。餘匪乃潰退。情形業經專電馳陳在案。查職縣政府國字第三八一七號銅質大印一顆。當激戰劇烈時。混亂中被劫。除懸賞追尋並布告週知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察核備准。轉呈國民政府重頒縣印。實爲公便。再在未奉新印以前。職府一切文件。擬暫借用縣公安局鈐記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縣印關係重要。該縣長於共匪擾亂時不能妥爲保存。以致遺失。殊屬異常玩忽。除令民政廳酌予處分外。所請轉呈國民政府重頒應用。並於未奉頒以前借用縣公安局鈐記各節。姑予照准。仰即知照等語。指令印發。並令民政廳外。理合具文據情轉呈。教乞要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俟新印到領可也。此令。即發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佈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據平陽縣縣長呈爲縣印被刻請轉呈重領在未奉頒以前擬暫用縣公安局鈐記請察  
核備准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仰候所鑄重頒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本年五月份黑龍江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並檢附該部查復文件  
轉呈鑒核備案令達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三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市市長林雲陔請赴歐美考察市政派工務局長程天固代拆代行鑑可准予照  
辦關於考察費用擬准支大洋四萬元由該市政府撥給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四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兩部呈爲會核山東魯化豫十八年秋禾蕷災田畝開荒情形分別開  
緩流抵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還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江浙皖三省勦匪總指揮諸項定條例經費一案所有條例業經陸海空  
軍總司令部頒發組織及經費亦於條例內明白規定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及條例均悉·此令·據例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貴江西上高縣災戶清冊轉請鑒核指令祇達由

呈件均悉·准予依照勘報災歉條例第十一條由院轉飭辦理·仰即還照·清冊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外交部

呈爲據具答復據威前任駐華公使米賽勒詳任國書一通呈請鑒核簽署蓋印發還以便

寄遞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經即簽署蓋用國璽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吳南駕辦事上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獎金一案轉請核示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二軍六師十八團三連上士謝桂林北伐負傷擬照上士戰時三等傷  
例給予一年卹金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給卹·仰卽轉飭還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號 行指令祇道由

呈悉·此令·

呈據工商部呈爲准外交部函批准最低工資公約案於五月二十日在國際聯合會議會  
廳登記等由經同原通知書及復文各件請轉呈公布並咨立法院查照一案請鑒核施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三日

浙江吳鴻儒等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西諸葛邦廷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馮大金凌利略誘婦女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姜德海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革舊友反革命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盧占元僞造公文書等罪複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盧占元僞造公文書成有期徒刑十年減刑五年裁定前兩押日數以二  
日抵徒刑一日

河北張全成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除趙連登張全成部分外撤銷

關於趙長功李文敏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被關押之公訴不受理

河北張全成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四日

一 甘肅黃述吉與黃張氏因確認宗祧及遺產承繼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黃述吉嗣子應由權黃張氏擇立之部分外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告人開除上告人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 江蘇趙丕勸與趙丕江因確認立嗣成立不成立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起訴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再抗告駁回

一 浙江張鼎臣與張章氏因請給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再抗告駁回

一 山東趙鼎銘與錫多阿雷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再抗告駁回

一 山東趙鼎銘與錫多阿雷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全泰義等與聚昌厚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河北全泰義等與聚昌厚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四日

一 河北李永昌強盜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永昌殺人案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手槍一枚子彈三十二粒沒收

- 一 江西胡嘉祥誣告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彭端生等妨害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馬鴻福逃失致人於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褫奪公權部分撤銷  
其他部分之非常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葉寶吉濫用行使而收集僞幣等罪及虛充收受賄賂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西李德福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周文梅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震俊占公務上持有物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賄賂罪外均撤銷

- 一 張震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賄洋三百元沒收  
假古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東陳祥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裁判決撤銷發回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張玉山王孫氏等意圖營利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玉山王孫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祝晉志等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祝晉志處刑部分撤銷

祝晉志處有期徒刑四年擬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褫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湖江杜鄭氏意圖營利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蕭劉氏等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等罪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堵一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于鳳華挾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邸殿元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錢馮氏意圖營利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龐懷賢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強盜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龐懷賢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七年擬奪公權七年  
裁判確定前褫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南崔貴等強姦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謝楊氏爲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吳得勝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袁本熙等罪俱發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二審判決關於和誘利誣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之部分均撤銷

一 湖南袁本熙等搶奪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袁本熙袁德南袁新甲搶奪罪利誣其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湖北項純山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馮國棟等私禁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五日

一 河北劉董氏等與李潤江因定金及違約金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周永源與秦則賢因簽約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王金桂等與魏雲來因水淹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朱德潤等與易寶臣等因確認和解契約成立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朱德潤等與易寶臣等因確認和解不成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王張氏與徐敬記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王張氏與徐敬記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西熊金榮就王文亮與姜文林等因租賃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聲請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五日

一 安徽劉茂順與陳汪氏因撤銷婚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吳天壽等與吳邦達等因祠堂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王善城等與趙桂山等因鹽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廣東許壁章與怡新號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春元貨棧與明華銀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楊鳳翔與高天蕙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陸桑氏與潘肇元因侵占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楊鳳翔與高天蕙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韓玉堂與愛溫斯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徐志禮等與徐中瑜等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吳輝煌與廈門商業銀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黃芝田與周少泉因保證船租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情人擔負

一 湖北黃芝田與周少泉因保證船租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  
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南法工廠  
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  
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  
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  
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  
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  
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處售代報本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一 週	日	郵
零 售	每 副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快 加 費 一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快 加 費 一 分
定 半 年	三 九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快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快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五 一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快 加 費 五 元 正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快 加 費 五 元 正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例 停 刊			費

廣告刊例

一	百	每	號	八	元
四	百	每	號	四	元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同五錢每錢按點八折計算同十錢每錢按點七折計算  
長堤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局內

公報發行所

本京津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報為內政部印鑄局公報之附刊  
印制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伍零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設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令二件)

國民政府令

(訓政綱要等等)

訓令

第三六八號 合行政院 (輔助廣大華美兩校經費由)

第三七〇號 合行政院 (每年五月五日放假由)

指令

第一一八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電請准予取消陳繼輝等通緝並照辦由)

第一一八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新嘉坡省政府呈報該省府秘書長啓用新印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八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新嘉坡省政府呈報該省建設廳啓用新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八六號 合財政部 (呈復奉令恩賜出席第十次國際列國會議代表經費隨呈至核由)

第一一八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黑龍江省政府呈報延長清鄉條例改組清鄉局暨成立日期等項請核由)

第一一八八號 合財政部 (呈報奉令責委華府請留美學生餘款並屆關稅費改照美金併飭核辦一案請核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處發報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特任張學良爲陸海空軍副司令·此令·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張宗福爲審計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編第二師師長盧興邦爲賊作亂·擾害地方·着即褫職剝辯·所有扶同作亂之人·應予一律嚴拿懲究·以肅法紀·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會行政院

爲會行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陳嘉庚電稱，廈門集美二校，係由嘉庚獨力創辦。迄已十年，費款八百萬，原期積極擴充，不料三年來橡皮事業失敗，損失至鉅，致令廈集二校不但乏力擴充，甚至年費將難維持，產土產既經絕望，所恃者僅橡皮製造廠入息而已，自關稅加徵，銀價降低，廢貨連銷國內已難獲利，近復重與日本貨到處競爭，虧損尤甚，影響所及，兩校勢必同歸於盡，爰請廈集兩校校長林文慶葉淵進京面求設法，維持二校命運，或按半助費，或減免入口稅，俾得與日貨競爭，以期於教育實業兩有裨益，並准中央籌務委員會函稱，據廈門集美兩校校長林文慶葉淵呈述，該二校年來經營困難情形，懇願念陳君毀家興學之熱心，將陳嘉庚公司所有製造品應納之關稅，全數撥充廈集二校經費等語，並據陳嘉庚電同前情，查該陳嘉庚等所稱各節，確係實情，爲獎勵教育實業計，擬請一面令該公司應納稅款，一面令各關卡將所收該公司稅款全數提交廈集二校，每三個月給發一次，如此辦法，似較兩全，請核議施行，各等由到會，經先後交由教育工商財政三部會同擬具辦法，茲據復稱，廈集二校所請減免陳嘉庚公司橡皮製造品入口稅一節，因受條約之拘束，勢難辦到，至按年助費一節，以該校辦理成績，政府力所能及，自應酌加補助，惟以目前財政困難，自不能不統籌舉顧，茲經一再商議，擬由財政部於國庫款內按月補助五千元，年共六萬元，請董席辦理等情，據此，除固復請委員會轉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頭辦理，並請各司局轉知為要，特此，宣佈，特此，先後電

函·懇請補助復大集美兩校經費·并由該兩校校長來京面商·均經轉交該院併案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并佈處轉知外·合亟令仰遵照·分別轉折教育工商財政各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達事·某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貴處三八四〇號函開·  
奉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爲五月五日是否每年均應放假·轉請核示一案·奉批  
·送中央黨部等因·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提出中央第九十六次常會決議·以後每年  
五月五日均應放假在案·除分行外·特錄案函復·卽希查照轉陳飭知·並通行遵照爲荷等由·  
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行政院轉請核示·當經飭送 中央黨部在案·茲據前情  
·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飭知·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電稱陳國燭洪文德在閩南一帶尙能擾護人民想准予取銷通緝轉請  
核示由

呈悉·案據該省政府逕電到府·業經指令准予取銷通緝並分令查照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新疆省政府呈報該省府秘書長啟用新頒小章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新疆省政府呈報該省建設廳啟用新印章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財政部

呈復奉令關於第十二次國民黨全國會議一委員派代表出席不日前往該會開會日期一萬

二千元令部照撥自應速辦除前司庫數款撥外應呈覆請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黑龍江省政府呈報遠照清鄉條例改組清鄉總局暨成立日期除令准備案外轉請  
審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部

呈復奉令黃振華請撥留美學費餘款並同國旅費改照美金併飭核辦一案遠將學費餘  
款先行撥發美金一千元至回國旅費俟屆該生回國時酌核辦理諸暨核由

呈悉。此令。

##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五日

一 江蘇顧寶慶等預謀殺人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顧寶慶張顯氏殺人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判

一 浙江張成志侵占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蒲龍章搶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聚哈爾莫清殺人等罪併合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王戴氏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戴氏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山東張玉讓意圖行使而交付偽造通用貨幣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四川封吉成傷害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封吉成罪刑及第一審關於封吉成論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封吉成之公訴不理

一 浙江耿俊三偽證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耿俊三偽證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廣東袁文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袁文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而暴動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于子安妨害公務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朱玉江施用足以致死方法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朱玉江傷害案附帶民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夏哈叭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均撤銷  
夏哈叭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陝西袁端午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袁端牛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小刀一把沒收

一 浙江王國騏捕人勒贓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張五齊結夥三人以上擅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五齊部分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西秦乙有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劉日財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吳廷吉捕人勒贓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吳廷吉之公訴不受理

一 河北曹桐軒吸食鴉片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鄧楊氏傷害人致重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鄧楊氏處刑部分撤銷

鄧楊氏傷害人致重傷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鄧楊氏傷害案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

鄧楊氏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 湖北曾秀山強姦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戴樹戎奸淫未滿十六歲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田四李毛氏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院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朱邵氏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西陳金玉殺人嫌疑聲請指定管轄一案

主文 本件指定長子縣縣政府為第一審管轄

一 河南馬本立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六日

一 江西楊文煥與泰昌號等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廣東林亞昆等與林蔚文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於幹記歇業後利息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主文 原判決撤銷於幹記歇業後利息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太平洋火油公司與東亞烟草株式會社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朱耀善等與王根竹等因諸債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安徽胡有發等與胡尊權等因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一 湖南姚景崇與張玉蓮因家產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謝余氏與謝王氏因分財異居撫養親子及監督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松江縣第一區公所即前松江市行政局與陸慶安等因確認所有權及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張文庚等與張邦新因請求撤銷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湖北汪甲初與林澄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陳李氏與陳蔡氏爲擇繼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山東志成厚與范崇德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萬禹三與羅子元因償還墊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院囑托湖北高等法院試行和解

一 河北唯一工廠與春發泰因交付機器賠償損失及給付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明永治與羅持節堂等因買賣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明永治與羅持節堂等因買賣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韓仲儒與楊錫九等因債務涉訟上告無從送達判決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上字第一七二二號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一 山東姜鳳祥與姜錫海因請求確認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李信孚與元姓錢莊因請求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洪陳氏與洪應奎因請求分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洪陳氏與洪應奎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加

定半年 三元六角 費三毛五角 各三毛五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加  
定一年 七元二角 費五元五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只 八 元

半 百 只 四 元

四 分 之 一百 只 八 元

半 百 只 四 元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五期二

第五零三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局總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十四件）

訓令

第三七二號 令財政部（考試院呈請逕常支用計算分册除指令准外分行令仰知照由）  
（六月份支用計算分册及十七年十二月份至十八年三月份支用計算分册由）

第三七三號 令中央研究院（該院職員奉行宜等通用文官實管之規定由）

第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仰轉防撫擬預防揚子江水患經費由）

第三七五號 令審計院（檢發參軍處十八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分冊查核辦理由）

第三七六號 令審計院（檢發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十九年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分冊查核辦理由）

第三七七號 令財政部（檢發考試院公報第十九年一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分冊查核辦理由）

指令

第一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添算呈請照辦給子庫）執煩軍械經費開列統計金額由）

第一一九〇號 令考試院（呈請審批各項開列統計金額由）  
（十六年六月份支用計算分册照准由）

第一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添算呈請照辦給子庫）執煩軍械經費開列統計金額由）  
（十六年六月份支用計算分册照准由）

第一一九二號

令立法院

(呈復該中央研究院職員應適用文官宣誓之規定已令行政院逕照由)

第一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禁煙委員會呈送修訂禁烟罰金充獎勵經國務會議決議照准由)

第一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請任免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一九五號

令本府參軍長

(呈請任免警衛旅參謀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一九六號

令審計院

(呈請任命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一九八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從速撥款交南京市政府預防揚子江水患已令行政院轉節撥發由)

第一一九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铨敘部呈送本年七月份預算書請核定由)

第二二〇〇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十八年十二月份經庫兩費支出計算書等帳分別存轉核銷由)

第二二〇一號

令考試院

(呈送考選委員會十九年一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等帳分別存轉核銷由)

第二二〇二號

令考試院

(轉呈給敘部十九年一月至四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等帳分別存轉核銷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朱經農爲教育部常任次長。此令。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朱經農另有任用。朱經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樹森爲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此令。

任命嚴莊爲工商部參事。此令。

任命張澤春張可治爲工商部技正。此令。

任命胡若愚爲青島市市長。此令。

漢口市政府秘書長楊在春另有任用。楊在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復州爲漢口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警衛旅參謀長宣鑑吾另有任用。宣鑑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祖德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稱。請任命薛鴻志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祕書成鍾。科長牟鈞德郭公授等另有任用。秘書宋沅。科長韓有剛吳麟等呈悉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光培郭公授爲工商部秘書。蘇寄塵李崇典周湘徐維翰爲工商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諭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  
審財政院部

為令行事。案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稱。為呈復事。鏡本鈞府第一一二二號指令。據職院呈送開辦費及十七年十二月份至十八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請分別存轉核銷一案。奉令呈悉。查所送附件。並無計算分冊。除檢同書表單據先行發交財政部審計院查核外。仰將計算分冊補具三份。送府存轉等因。奉此。查職院呈送前項書件。原係二份。其中一份為計算書。用備鈞府存案。其餘二份即係計算分冊。曾於冊面標簽計算書。下註明分冊字樣。原係備鈞府轉發審計院財政部審核之用。奉令前因。既蒙將前呈之件先行發交部院查核。可否俯念計算書與計算分冊內容體例形式原無二致。祇在標簽分別書明計算書計算分冊字樣。現呈之件。其中二份標簽雖有不合。業已註明分冊字樣。尙非無所區別。邀免再行補具。理合呈請鑒核令還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長呈送開辦費及十七年十二月份至十八年六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據到府。當以所送附件。並無計算分冊。即經檢同書表單據簿先行發交該部院查核。並指令補送在案。茲據呈稱。前項計算分冊。已於前呈附件分別書明。邀免補具等情。應予照准。除指令呈悉准免補具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七三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央研究院

爲令達事。案查前據該院呈稱，本院係科學研究性質，奉頒實業條例，所定四種營訶，與本院

性質皆不相合。究竟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當經飭交立法院核復在案。茲據立法院呈稱。當於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中央研究院職員應適用文官宣誓之規定舉行宣誓。茲謹將案呈請要核。轉飭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各行令仰該院卽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速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爲陳請從速撥款交南京特別市政府。爲預防揚子江水患。緊急施工緣由。仰祈鑒核示達事。竊聞會前經呈報揚子江今年水勢。並擬具預防辦法。請祈採擇一案。嗣准文官處函知。鈞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交南京市政府辦理等因。又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函開。以七十七次國務會議關於首都建設委員會呈撥首都預防揚子江水患辦法。祈鑒核採擇施行一案。經議決交南京市政府辦理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附抄呈一件過府。查揚子江水位紀錄。較之歷年同時紀錄爲高。具有繼續增漲之勢。預籌防止。敝府早經計及。祇以費用較鉅。迄未舉辦。前准貴會函送工程師梅克超建議防禦揚子江水患辦法四項。當經交局核議在案。茲准前由。自屬不容再緩。經卽根據原辦法意見。派員沿下關四週實施測量。主張採下列方法。(一)自挹江門起向西。沿中山路之南。築一堤壩。直達中山橋北段。計長六百二十公尺。採用木夾板中部實土爲堤。(二)自中山橋起。向南岸沿惠民河河岸築一矮堤。至美孚橋附近。越過美孚街。再循舊有堤岸。(在中山路第一段之南)增加土方。續至中山路江口爲止。此段長八百七十公尺。全用土築成。(三)自中山路江口起。沿現在江邊馬路。直達澄平碼頭爲止。在舊有人行道上。用混凝土築成堤岸。此段共長一千一百五十公尺。(四)自澄平碼頭起。沿石魯橋馬路。至龍江橋北邊爲止。增高路面。此段計長三百一十公尺。(五)自龍江橋起。循虹門口鐵路。將原有路基填高。直達煤炭港。與鐵路相接。此段共長一千公尺。以上各堤岸之高度。均爲海闊水深二十五呎。(六)舍木市標

高五四七二公尺)查鐵路枕木高度，約為本市水標五五·〇六公尺，自可備為水患之防禦。至於江邊碼頭出入之處，擬另備木板，以供臨時裝卸。其在經過惠民河之處，可在龍江橋及中山橋兩處，預備適量之土袋，於必要時拋擲入河以阻塞之。依此辦法，則下關全部，可以有備無患。綜計預算費用，約需洋三萬九千四百元，業經提交敝府第一百一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惟敝府經費支绌，力難籌此巨款，事關首都民生，擬請貴會提出本日會議，公決籌撥，以便勉日興工，相應檢同計劃預算表一份，函請查照等因，並附計劃預算表一份到會，准此，經提出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計劃交工程經濟兩組審查，至於撥款一節，應由京市府<sub>並請國府</sub>核撥，又經函復京市府，並將計劃交組審查去後，茲據工程經濟兩組會同報稱，查該案所擬分段計劃，均尚妥切，費用估計，亦復適當，事關預防國都水患，亟應緊急施工，除由市府逕呈國民政府撥款外，本會似應依據來函轉呈國民政府，催撥該款，以應急需而重要公等情前來，又經提出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致京市府查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備准，從速撥款交京市府，俾便緊急施工，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八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辦財政部遵照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八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或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參軍處支出計算書表冊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稱。爲轉呈事。竊據職院所屬考選委員會呈稱。職屬會開辦費報銷冊據。經已連同餘款呈送鈞院。請予審轉核銷在案。現在十九年一二兩月份經常費報銷冊據。亦已整理完竣。計分別造具黏據簿各一本。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暨支出計算附屬冊各四份。查一月份計先後向財政部領得經常費一萬元正。陸續支出九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八分四釐。淨餘七百四十元零六角一分六釐。二月份計向財政部領得經常費二萬元。連同上月滾存餘款七百四十五元零六角一分六釐。總計收入二萬零七百四十元零六角一分六釐。先後支出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三元六角一分。淨餘三千六百零七元零零六釐。除餘款仍滾存三月份收入項下外。理合檢同上項一二兩月份報銷冊據。備文呈送鈞院。仰祈鑒核轉呈備案。并分送審計院財政部請予核銷。實爲公便。再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二項第三目第一節器具項下。內有三十二百九十五元一角六分。爲購置汽車一輛之用。因開辦費不敷支用。而該月份辦公費尚有餘存。爲取盈補綽起見。故移於該月份辦公費項內支領。除於該項備考欄內加以說明外。合併聲明等情。並附呈十九年一二兩月份黏據簿各一本。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附屬冊每月各四份。前來。查該會開辦費報銷冊據。業據編送並轉呈各在案。所有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支經常費應編逐月計算。茲據編送前情。經核數相符。除將書表册每月抽存各一份備案。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呈一二月份黏據簿各一本。計算書表冊每月各三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俯賜分發審計院財政部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贊分行外。合行檢發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各一本。令仰查核。此令。

計檢發考選委員會十九年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國民政府調令 第三七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考試院戴院長傅賢先後呈送銓敘部十九年一月至四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簿。請分別存轉核銷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同一月至四月份各書表單據簿令發。仰即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銓敘部一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  
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據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條例第四條規定撫卹陣亡執信軍艦艦長梁誠  
給予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六十元以二十年為限以示體恤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據辦理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為奉令補具開闢費及十七年十二月份至十八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分冊三份呈  
復已於前呈附件分別書明遞免補具乞鑒核令道由  
呈悉准免補具仰卹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設績部建設委員會呈為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係施業機關採用委員會制度事權  
不一謹述三中全會行政機關以不適用委員制為原則之決議將該會改組為中央模  
範林區管理局修正組織章程請予核示經院決議轉呈政府謹檢原送章程一份呈請  
審核備案令道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參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呈爲關於中央研究院呈爲奉頒宣誓條例查該院係科學研究性質與所定四種誓詞皆不相合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一案經議決中央研究院職員應適用文官宣誓之規定請鑒核飭知由

呈悉·已令行該研究院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司法院

會呈爲據禁烟委員會呈送修訂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經行政院發交政務處簽註提會議決咨商司法院亦均同意會呈請鑒核分別示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經提出本府第八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卽由該兩院分飭禁烟委員會司法行政部內政部會同廢止現行規則·由行政院轉飭禁烟委員會公布新經核准之修訂規則·並分行內政部遵照·另由司法院於該三部會會同廢止現行規則及禁烟委員會公布修訂規則之日·卽飭所屬照修訂規則辦理可也·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為請任命陳光煥等補秘書科長遣缺嘗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達由

呈悉·陳光煥等六員及成榮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參軍長

呈據警衛旅長呈稱參謀長宣德吾另有任用擬請石祖德繼任齊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

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石祖德宣鑑吾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達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院

呈萬請任命張宗福爲秘書黃陳履歷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張宗福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萬請任命薛鴻志補科長薛光鑄違缺暫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達由

呈悉·薛鴻志一員及薛光鑄·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達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從速撥款交南京市政府預防揚子江水患緊急施工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八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並已令由行政院轉飭撥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考驗院

呈據各級部呈送本年七月份預算審閱鑒核令達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存以此奉·

國民政府公報

公報

九

卷五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十八年十二月份經庫兩費支出計算書表請據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送考選委員會十九年一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請據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四件轉呈銓敘部十九年一月至四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鑒核分別存轉  
核銷由

呈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六日

一 江蘇張萬齡等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李新科誣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趙益魯預謀殺人未遂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王易坤幫助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山東王如意捕人勒贖併合論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如意罪刑部分撤銷

王如意之公訴不理

一 江西熊祥連反革命及幫助殺人等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西王永和殺人併合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死刑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浙江傅良狄放火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南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  
零售每冊一分 諸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  
各一分  
定半年三元六角 機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  
一元五角  
定一年七元二角 諸外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  
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局製造品凡五種  
分所第十一號 西九九  
本局製造品凡五種  
印制者 國民政府印制局  
印制者 國民政府印制局

印制者 國民政府文印處 印制局印刷所

處售代報本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第五零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總局印行

# 像 遺 理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賜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要！

#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據轉故廣西省政府主席兼討逆軍第八路副總指揮呂煥義）

訓令

第三七八號 各財政部（據發育部建設委員會呈送該會秘書處及工程經濟兩建設組十九年六月份預算書件該部查照由）

指令

第二二〇二號 各行政院（呈報教育部呈報國立浙江大學啓用國防小章日期並繳回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二二〇四號 各青石建設委員會（呈送該會秘書處及工程經濟兩建設組十九年六月份預算書件分別存轉由）

第二二〇五號 各考試院（呈送該院各職員補具簽名蓋章之書面請轉核由）

第二二〇六號 各行政院（呈報江蘇省政府呈報省興務機關採運米糧辦法以無民食轉呈深核由）

第二二〇七號 全東北教育委員會（呈為東北舉行清鄉現屆期滿盜匪未清剿請展限六個月俾收實效照准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九一號（西送奉照江浙皖三省勸業總署採辦）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廣西省政府主席兼討逆軍第八路副總指揮呂煥炎·忠勇性成·淳厚重寄·年來兩粵討逆諸役·參加軍事·維護地方·險阻馳驅·勤勞懋著·桂局撫定·倚畀方殷·茲在廣州猝被兇徒狙擊·深堪悼惜·呂煥炎著交行政院從優議卹·并飭廣東省政府嚴繩主謀兇犯·務獲究辦·以慰忠魂·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籌屬會秘書處工程建設組經濟建設組月度經常費預算書。業經編造呈送至本年五月份在案。茲屆造送六月份預算書之期。理合造具秘書處及工程經濟兩建設組預算書各四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轉請財政部撥發。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預算書各四份。據此。除將原附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并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各三份。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書各三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浙江大學啟用新頒轉防小章日期并徵國立浙江大學銅質舊印  
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秘書處及工程經濟兩建設組十九年六月份預算書仰祈鑒核轉函財政部標  
發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送該院各職員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五十五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仿照江蘇省政府呈報省與省同採運米糧由購米之省者請產米

之省貿易於奸商偷運出省或漏海仍應禁止辦法以維民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東北政務委員會

呈為東北舉行清鄉現屆期滿盜源未清擴展限六個月俾收實效請要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〇九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總指揮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江浙皖三省勦匪總指揮關防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江浙皖三省勦匪總指揮熊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六日

一 四川劉育之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王寅生竊盜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侵入鄭叔鑒陳夏氏兩家竊盜罪刑及執行刑併抵刑之部分均撤銷

王寅生連續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褫奪公權五年合以侵入夏謝兩家竊盜罪刑執行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褫奪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部分上訴駁回

一 四川湯榮成強姦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七日

一 河北陳呂氏與陳子敏因請求離婚及給扶養等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駁斥上告人請求返還首飾部分外應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

分院更為審判

一 上告人關於首飾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 江蘇范世沐與福裕輪船公司因求償借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並由江蘇省高級法院再審

一 湖北洪興永號東與余鴻發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楊大訓與任藻清等因請交賬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郭先榮與郭蕭氏因請求廢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葉叢秋等與楊念希等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陳連氏與楊林氏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洪興永號東與余鴻發號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九日

一 浙江王達奎與姜玉麟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四川幹光友與卓朗齋等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王洛池與王鶴有等因款項涉訟上告後復請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朱克樞與陳立漢等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范照喜與成貴喜因收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李心齋與秦源銀號等因典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九日

一 江西歐同塗等與歐同造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陳士榮與尹述輝因墳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雲南韓季華與韓黃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范善一與張永和因房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湖南王章鴻與王雲卿因產業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浙江張岩菊與陳長桂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海蔡慶仁與岑烟堂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海王仲勤與怡源莊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湖南雷吉三與胡席輝因退佃追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蔡蔡氏等與葉吳揭芳因扶養費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天津造紙公司與洽源銀號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綱道益與楊李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河南楊玉林等與楊梓林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廣東游昌發等與游元生等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负

一 廣東陳尚卿等與蔡星泉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负

一 烏河李永芳與永慶祥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日

一 河北姜謝氏等與孫侯氏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四川劉社衡與蕭質彬因合夥涉訟聲請間復原狀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 四川蕭賀彬與劉社衡因票據涉訟抗告一案

各 主文 原裁判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 四川汪榮白與汪曾氏因請求離異及別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汪榮白與汪曾氏因請求暫給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董登科等與董登桂等因確認實地無效涉訟上告並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上告及聲請均駁回

一 江西許鑾琨與李行清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陳竹梅與曹淑英因解除婚約賠償債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楊中和與楊審源因個約涉訟訴訟救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鄧沛修與方英東因債務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謝恩度等與謝崇生等因房屋基地買賣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李凌霄與何兩儀因會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丁金榮與陸正祥因租地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一 江蘇張寅南與張桐蔭因請求確認田產所有權並交還田產涉訟聲請履勘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要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權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敬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一週日郵

零售一句冊三分一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費二分

定半年一三九六角一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費二元五角一

定一年

七元二角一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元	

刊五版每號按照八折計算每十號何號按照七折計算每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總經理人  
本公司總經理人  
本公司總經理人  
本公司總經理人

印制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公司總經理人  
本公司總經理人  
本公司總經理人  
本公司總經理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第五零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 目 錄

## 指令

第一二〇八號 合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報互換中希通好條約情形轉請備案照准由）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一九五號（奉頒吉林各縣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修文（兼辦制鹽業務監督）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兼辦製糖等業監督）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翔（兼辦汰專種鹽業監督）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廳處別案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互換中希通好條約情形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聲四一九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吉林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四十一顆文曰一永吉縣政府印一寧安縣政府印一長春縣政府印一扶餘縣政府印一雙城縣政府印一延吉縣政府印一榆樹縣政府印一延壽縣政府印一磐石縣政府印一德惠縣政府印一賓縣縣政府印一濱江縣政府印一依蘭縣政府印一琿春縣政府印一撫遠縣政府印一葦河縣政府印一伊通縣政府印一舒蘭縣政府印一同江縣政府印一樺川縣政府印一農安縣政府印一五常縣政府印一密山縣政府印一樺甸縣政府印一穆稜縣政府印一東寧縣政府印一賴稜縣政府印一雙陽縣政府印一富錦縣政府印一和龍縣政府印一方正縣政府印一敦化縣政府印一寶清縣政府印一饒河縣政府印一虎林縣政府印一阿城縣政府印一長嶺縣政府印一汪清縣政府印一濰江縣政府印一勃利縣政府印一珠河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橫角藏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鑄賞大印四十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九八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呈報律師劉鐵凌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

新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九九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劉維濬凌錫善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新鑒核  
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劉維濬凌錫善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九九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呈報律師沈孝祥聲請撤銷登錄新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準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概銷登錄事件應將該律師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年月日隨文聲敍以備  
考查此令

#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日

一 江蘇楊龍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龍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賀顯然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四川賀顯然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劉王氏殺人嫌疑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李三妮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夏阿多因從事業務過失致人死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夏阿多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徒刑一日  
夏阿多從事業務過失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扣押日數以二日抵

一 湖北畢伯濤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犯據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曹叔明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一 四川鄒鮮廷與游德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徐子元等與孫敬臣因請算賅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應山第一審(即通縣政府)依民事訴訟程序審判

一 福建祥餘錢莊與張學文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

張學文中止訴訟之聲請駁回

一 河北馬寶柱與俞淮鈞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彭鏡明與李西庚因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四川彭鏡明與李西庚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王子俊與董正海因請求解約還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崔海環與易華甫因請求交舖清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易華甫與崔海環因請求交舖清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易華甫反訴之請求及令其負擔該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曹培德與曹培金因確認宗祧及遺產承繼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黃張氏與黃蕭氏等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河北徐麗等與辛李氏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上告人之上訴及駁斥被上告人請求利息之附帶上訴並訴訟費用之額全部予以駁回本院依法審覈為審判

一 湖北略佳旅館與劉欽生因請求解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湖北略佳旅館與劉欽生因請求解約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張周氏等與張遷仁等因承繼及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浙江張榮華與吳樹樟因山木埠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老香村與北京建築公司因抵押權事件再抗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湖北傅耕心與彭少田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 浙江吳文祥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許杰瑞等因江家被侵占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吾品楠等侵占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吾品楠罪刑之適用法則違法及余海六罪刑之部分

均撤銷

余海六共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年緩刑二年

一 江蘇林吉姆和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楊梁氏費利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楊梁氏罪刑部分撤銷

楊梁氏共同費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驅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王恩華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董立青等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傅榮燒殺旁系尊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王振功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振功何盛柏李得玉罪刑部分撤銷  
王振功何盛柏李得玉共同預謀殺人各處無期徒刑各處無期褫奪公權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湖北易行寬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易行寬罪刑部分撤銷  
易行寬之公訴不受理

一 江蘇江長發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朱學銀殺人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八撤銷

一 河南潘福有脫逃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浙江王蘇香等竊盜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山東劉五等據人勒贓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鄭雲協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吉林王立明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全部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立明劉海山罪刑執行刑抵消部分均撤銷

王立明劉海山結夥夜間侵入強盜二罪各處二個有期徒刑七年每罪均各褫奪

公權十年各執行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十年

十音手槍兩支槍車子兩個小板斧一把均沒收

一 河北吳子元恐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吳子元之部分均撤銷

吳子元共同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

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 河北劉慶預謀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張森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等罪併合抗告一案

主文 擢告駁回

一 江蘇陸定根等反革命主謀等罪併合上訴一案發回江蘇省高級法院更為審判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陸定根燒晉鄉陸金桂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陳乃材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周燮堂毀損他人所有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楊榮甫謹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榮甫謹告部分無罪

一 河北陳契蘭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契蘭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死處罰金一百元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二元  
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一 江蘇沈小六子殺人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伍李氏等謹告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李雲因訴李士青謹告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西葛志惠殺旁系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孟錦土棄劣紳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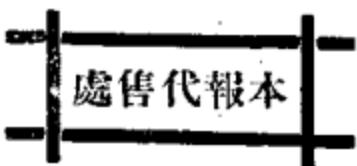
一 江西金輝遠幫助撈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據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佈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權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半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半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敬



▲ 上海  
▲ 南京  
▲ 洋山  
▲ 央書局  
▲ 中華書局  
▲ 中華書局  
▲ 文明書局  
▲ 中中書局  
▲ 南中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每 日 郵

零 九 分 銅

國內外內國外及郵局加  
費一元五角

定半 年 二 云 角

費一元五角

定一 年 一 九 角

費一元五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開設皆照常營業

## 廣告刊例

有 數 價

一 百 八 十 八 六

半 百 八 十 八 六

四 分 之 一 百 八 六

半 百 八 六

半 百 八 六

半 百 八 六

半 百 八 六

半 百 八 六

半 百 八 六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制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之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第五零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 目 錄

## 指令

第二二一〇號 合行政院

（呈報者送領日國軍各專門學員情形并本部送考徵取審宗派等五員其經費除留原額外由本部照案支給併照樣由）

第二二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備庫庫金照准由）

第二二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兵公款等即合准予照案由）

第二二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兵公款即合准予照案由）

第二二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兵公款即合准予照案由）

第二二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備庫庫金照准由）

第二二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兵公庫金照准由）

第二二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令財政部撥還五十兩一百四十八兩在西岸釐運局吉安分局挪用稅款仰姑  
由該部核拏由）

第二二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備庫庫金照准由）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二二七號

（奉照前項各級政府各級政府仰請送行政院轉呈）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考送留日陸軍各專門學員情形并本部送考錄取蔡宗濂等五員其經費除留原薪  
外由本部照案支給乞併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割墮陞擬照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改進全國教育方案轉呈鑒核指令飭達由

呈件均悉，方案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負傷員兵徐斌等九十五員名清冊已照職時撥卹條例第十八條之規

定由部先行填發卹令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其冊列已故之何恒舜一名，應另案依例給卹，仰即轉飭達照，清冊  
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前第四十三軍教導師中尉連附曾世雍於西征之役負傷授照中尉戰時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六軍故兵喻振奇授照一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許六擬照下士戰時一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電為駐吉安之第五十團百總十八人該旅長成光樞為該團在西岸糧

運局吉安分局國稅項下挪用四萬二千六百元據請令財政部轉飭該局由五十師欠

額項下撥還似應准予照辦乞核示由

呈悉·仰卹飭由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今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張茂進擬照准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封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二三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逕政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熱河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十五顆文曰一承德縣政府印一赤峯縣政府印一朝陽縣政府印一平泉縣政府印一凌源縣政府印一阜新縣政府印一開魯縣政府印一林西縣政府印一經瀋縣政府印一團陽縣政府印一隆化縣政府印一建平縣政府印一豐寧縣政府印一灤平縣政府印一綏東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核角嚴鎖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十五顆

##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 廣東羅如勝等與林敏度等因批佃田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瑞興長等與馬餘思堂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安徽孫世勤等與孫建邦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四川馮高氏與馮羅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王公弼與王斯元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阮慕陶與王筱屏因貨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福建劉潤秋與劉李氏因扶養涉訟撤回上告二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李解麟與新文貴因債務涉訟撤回上告二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鄭慈卿等與楊芳使因抵押權涉訟關於聲請救助事項抗告二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汪繼香與漢康公司因債務涉訟再審抗告二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何衡石與陳肇和等因田租涉訟聲請中止再抗告二案

主文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詹漢章與厚生莊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陳宣祐與陳計旺因墳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黃澤周與黃和豐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更新裁判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四川黃澤周與黃和豐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撤銷假扣押裁決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福建洪依顯等與黃依來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一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一 安徽賴琢之與王希發等因請求確認佃權及租額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十七年秋季起租額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陳際雲與正元銀行因欠款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陳際雲與正元銀行因欠款涉訟上告聲請展限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一 江蘇陳際雲與正元銀行因欠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吉林周玉柄與吳祥章等因荒地涉訟聲請示明受理上告法院二案

主文 本件上告應由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受理

一 江蘇姚錦麟與徐匯公學校友會因執行抵押房屋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聲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馮忠善與湯新餘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返還產物等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張蘭亭等與張吳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展限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一 湖北何炳三與羅炳秋因給付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沈澤甫與沈尤氏因確認婚姻關係及養贍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陳德固與程德全因分產涉訟聲請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蕭梓祺與張王氏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胡蘿蔔與張鴻貴等因扣押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江呂欽柳等與朱章觀等因水利涉訟上告二案

主文 上告取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湖北生和莊與萬家佛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负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一九三六年六月十六日

一 江西宋祖佩與晏伯平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负

一 江西宋祖佩與劉載芳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 江西宋祖佩與張槐卿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 江西宋祖佩與晏明義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 廣東何錦池等與曾壽如等因款項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戴聖通等與吳鴻文因山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劉鉅卿等與劉樹猷因請求確認地畝共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陳國榮等與袁子宏因贖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葛春熙與陳郝書因清算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潘文玉等與張永正等因堤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江蘇范九修爲朱庭熙與朱樹雲因嗣田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负

一 福建鄭幼餘與莊奎遠因租賃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南法工廠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售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文上明南華山央國洋書海京書畫悲書畫局局局局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零 售	每 封 二 分	國 内 郵 費 在 国 外 及 專 物 区 加 收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内 郵 費 在 国 外 及 專 物 区 加 收 一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一 角	國 内 郵 費 在 国 外 及 專 物 区 加 收 五 元 正
本 公 報 凡 虞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节 均 照 例 停 用		費

廣告刊例

一	目	數	價
半	目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公	報	發	行
行	分	所	國
本	報	發	政
印	書	印	府
印	書	印	局
印	書	印	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宣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報每期一元在內附帶郵資一元  
分冊零售每冊一元

中華郵政局開立空頭票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五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嘴

其實現！是所至囑！」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一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目錄

## 調令

第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總務中華書局出版之武昌軍令與史書）

## 指令

第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賈雨林給予秋員石牌身全照准由）

第三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賈雨林給予秋員石牌身全照准由）

第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賈雨林給予千傷兵趙月生身全照准由）

第三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賈雨林給予秋員張平身全照准由）

第三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新嘉坡市總辦事處各項改編辦法辦理出此分別轉呈總辦事處改編具報由）

第三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上海市另設常務委員會並請賈雨林給予江水總辦事處各項改編辦法辦理具報由）

第三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新嘉坡常務委員會並請賈雨林給予江水總辦事處各項改編辦法辦理具報由）

第三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新嘉坡常務委員會並請賈雨林給予江水總辦事處各項改編辦法辦理具報由）

第三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新嘉坡常務委員會並請賈雨林給予江水總辦事處各項改編辦法辦理具報由）

第三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新嘉坡常務委員會並請賈雨林給予江水總辦事處各項改編辦法辦理具報由）

第三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新嘉坡常務委員會並請賈雨林給予江水總辦事處各項改編辦法辦理具報由）

調令

國民政府調令 第三八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達事。案據本府文官廳各呈解。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會下中央宣傳部呈。爲查有中華書局出版之武昌革命真史一書。諸多失實。請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轉行所屬一體禁售一案。奉批。照辦。特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邱石麟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張鳳堂擬照上尉平時因公負三等傷例給予三年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下士戰時二等傷例撫卹殘兵趙月生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張澤擬請按准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依照新頒市組織法擬具各市改組辦法轉請鑒核將南京上海天津青島漢口五特別市改稱爲市隸院管轄北平廣州兩特別市亦改稱爲市改隸河北所東省政府管轄並將各市長重加任命另頒新印以重駕責而符法案由  
呈悉各該特別市業已明令公布改定名稱爲市並將各市長分別任命另行佈局鑄發印信各在案其北平市應改隸河北省政府管轄廣州市應改隸廣東省政府管轄及南京上海天津青島漢口各市應直隸該院管轄仰即由院分別轉飭遠照辦理依法改組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上海特別市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一案經交工商部呈復勞資仲裁委員如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聲明理由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其不聲明障礙又不出席者呈報市府取消其資格等情除令上海市政府照辦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令據首都建設委員會擬具預防揚子江水患辦法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一案已令財政部遵照撥款并據南京市政府造送圖樣預算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備陸軍第十八師呈送負傷官兵戴云桂等四十五員名擬各照原級分尉  
給即先行填發卹令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卹轉佈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提議國立中央大學預算請照二百零四萬元之數審定俾資維持一案經院  
議通過交財政部照二百零四萬元之數作爲定案抄呈原提案請鑒核備案令達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卹轉佈達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負傷員兵陳炳生陶久成熊恒山等三員名擬請各照原級分尉等給卹一  
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佈達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平原縣十八年勘不成災地畝暨鐵路汽車佔厭等例  
災地畝畝請緩徵以舒民困核與該省咨部核准勘報裁歛補充辦法相符轉請鑒核示  
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卹轉佈達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總目

卷一百一十五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權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售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敬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一週日郵

零售 分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

定半年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

定一年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價

一頁每號

八元

半頁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每號

二元

五分之一頁每號

一元

十五號每號接照八折計算

長明另議

十五號每號接照七折計算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本公司發行所

編輯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發行所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一

第五零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宣處印製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調令

第三八一號 令財政部（呈報軍委會各建設委員會中央政治區域圖案獎金由）

第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中央氣委會函為通過各地商人團體改組辦法三項仰請及轉發知照由）

## 指令

第一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呈報軍政部呈擬頒佈給予故員金陵獎勵金照准由）

第一二四二號 令行政院（呈報軍政部呈擬頒佈給予故兵朱佑生等勳金照准由）

第一二四三號 令行政院（呈報軍政部呈擬軍人蒙蒙組織大湖等處子恤案由）

第一二四四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呈報籌撥中央政治區域圖案獎金已令徵收數據照准由）

第一二四五號 令行政院（呈報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朱培豐勳金照准由）

第一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呈報內政部呈擬兩部會呈報遼山東津東煤礦公司獎勵貢業一案准如所擬照准由）

## 更正

六月份公報錯誤指正表

# 調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竊屬會前經呈請飭發中央政治區域圖案獎金五千元。嗣准文官處公函第九二七一號內開。奉主席發下責會呈。請令飭財政部撥發徵集中央政治區圖案獎金一案。奉諭。交財政部照撥等因。除函財政部撥款轉發外。函達查照等因。又經屬會於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十一月四日先後函催財政部撥款轉發。迄未撥到。查此項圖案。早經屬會評選。結果第一號朱神康黃玉瑜。第六號朱神康黃玉瑜。各得三獎。第七號朱葆初。第九號董大酉費烈伯。各得四獎。計應發獎金三千元。並將得獎人姓名登報揭曉。此項獎金即應隨時發給。而財政部延未撥款。屬會爲維持信用計。不得不先行挪墊發給。現在會計年度終了。各金融機關立待結帳。屬會挪借前項獎金三千元。亟需清償。勢難再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令飭財政部於前奉飭撥中央政治區圖案獎金五千元案內按照實支三千元。從速撥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催財政部照撥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舍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迅予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二五九號公函開・查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頒布已久・商民協會組織條例亦經本會明令撤銷・並限期結束在案・所有各地商人團體・亟應依法改組・以符法制  
茲經本月十九日本會第九十七次常會通過各地商人團體改組辦法三項如次・(一)浙江杭州  
上海等省市・經呈准中央設立商人團體指導改組機關者・其商人團體之改組・准依照核准之法  
規手續・在國民政府核定之期限內一律辦理完竣・(二)廣東廣西江蘇安徽湖北雲南貴州南京漢  
口青島等省市商人團體之改組・依照左列各款辦理之・甲・商人團體之改組・須于國民政府核定  
之期限內・理完竣・乙・商民協會・須於奉到中央頒發本辦法後半個月內一律結束・丙・由當  
地黨部指派原有商會加入商民協會之商店行號・及法律規定應加入同業公會之商店行號・依據  
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之・(三)除一二兩項規定外・其餘省市商人團體之改組辦法・另  
案辦理・除分別令行各該地黨部依照規定辦法指導所屬達辦外・特錄案函達・即希垂照・并  
轉行各該省市政府知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仰知照・此  
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送新建縣籍前第六軍少校教官金雙變陣亡書表擬請

照少校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鑑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新編第二十二師故兵朱佑生等十三名擬各照原級按平時繫亂被戕

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軍人監獄組織大綱暨各規則各編制表經院修正轉呈鑑核備案令遵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飭催財政部將前奉飭擬中央政治區開案獎金五千元案內按照實支三千元從速

撥發出

呈悉·已令催財政部照撥矣·仰卹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爲故員朱磅營擬照少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農礦兩部會呈核議山東華寶煤礦公司張勤產業依司法院審查張勤一名早  
已亡故其財產所有權事實上當已移轉依據法理應無庸置議原案似應免予置議轉  
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 更正

六月份公報錯漏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四八六	一	六	三	四	生
四八六	一	七	二	一	制
四八九	一	五	一	一	製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四編出版廣告

本編內容載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  
布之工會法、職業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  
法、民法、信託法、民法、物權法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  
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  
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  
彙編第一、二、三編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二編各  
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編及第三編半裝各  
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局公報發行所敬

# 本報代售

中華書局  
上海  
南京  
天津  
北京  
廣州  
香港  
聯合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書局  
南京書局  
天津書局  
北京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部

零售 每冊三分 費二分三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輪加

定半年 三九六角 費二元五角

定期一年 七元二角 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為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常停刊

廣告刊例

百 數 例 白

一 碼 每 碼 八 元

半 碼 每 碼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碼 元

預付五編每年每冊八角，詳見刊十號，每冊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辦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局

印制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局

本報發行分辦所

本報發行分辦所